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資料	10
業務摘要	11
財務摘要	17
主席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4
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釋義

「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AD」	指	過敏性皮膚炎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AQP4 IgG」	指	水通道蛋白4抗體
「美國血液學會」或「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a/F3」	指	日漸流行的依賴小鼠白介素3的原B細胞的模型系統，可用作評估激酶癌基因的效能和下游信號通路，以及小分子激酶抑制劑阻斷激酶活性的能力
「B細胞」	指	一種因B細胞外表面存在B細胞受體而不同於T細胞等其他淋巴細胞的白細胞，亦稱B淋巴細胞
「BCR」	指	B細胞受體
「Biogen」或「渤健」	指	Biogen Inc. (納斯達克代碼：BIIB)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由BTK基因編碼的一種人類酶
「CD20」	指	B淋巴細胞抗原CD20，一種由MS4A1基因編碼的B細胞特異性細胞表面分子
「CDC」	指	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機構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報告內所指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管癌」	指	膽管癌，一種在膽管中形成的癌症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MO」	指	委外生產服務
「CNSL」	指	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
「本公司」或「諾誠健華」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一種起源於淋巴細胞的常見非霍奇金淋巴瘤類型

釋義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藥物或其他療法的副作用嚴重到限制劑量增加或抑制療效提高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為酪氨酸激酶受體家族一個亞組的跨膜蛋白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GCB」	指	生發中心B細胞，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亞型之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凱得」	指	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改名為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的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hERG」	指	一種為稱為Kv11.1的蛋白質作編碼的基因，而Kv11.1是鉀離子通路的 α 亞基
「Hillhouse」	指	HHLR Advisors, Ltd. (前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 (前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BD」	指	炎症性腸病
「ICP-022」或「奧布替尼」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商業候選藥物

「ICP-105」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CP-192」	指	本公司其中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L-2」	指	白細胞介素 - 2
「IL-5」	指	白細胞介素 - 5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南京諾誠健華」	指	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IRC」	指	獨立審查委員會
「ITK」	指	誘導型T細胞激酶
「ITP」	指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i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國際工作組標準
「JAK」	指	酪氨酸激酶
「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162.HK」)
「KM12」	指	NCI-60小組的一種細胞系，代表不同的癌症類型，已被廣泛用於藥物篩選和分子靶標鑑定。KM12是攜帶TPM3-NTRK1基因融合的結直腸癌細胞系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MNA」	指	亦稱為Lamin A/C，是一種在人體內由LMNA基因編碼的蛋白質。Lamin A/C屬於lamin蛋白家族
「LN」	指	狼瘡性腎炎
「LVC實體」	指	LVC Lion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B細胞淋巴瘤中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一種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B細胞淋巴瘤中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一種
「天廣實」	指	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	指	多發性硬化症
「MZL」	指	邊緣區淋巴瘤
「新藥申請」或「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M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亦稱為脫髓鞘性自身免疫病，是一種以視神經炎症（視神經炎）及脊髓炎症（脊髓炎）為主的腦部及脊髓慢性疾病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或「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TRK」	指	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
「OBD」	指	最佳生物劑量，對生物標記物達到預先確定的預期效果的劑量
「泛FGFR抑制劑」	指	泛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家族抑制劑
「泛TRK抑制劑」	指	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家族抑制劑
「藥效學」或「PD」	指	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的研究，其與藥代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	指	類風濕關節炎
「R/R」或「r/r」	指	復發難治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RP2D」	指	建議第2期劑量

釋義

「R-CHOP」	指	用作侵襲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線治療的五種藥物的結合
「SD鼠」	指	斯普拉格道利(Sprague Dawley)大鼠，是一種遠系繁殖的多用途混種白鼠，廣泛用於醫學和營養研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一種非受體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和免疫檢查點通路中發揮作用，並調節細胞增殖和存活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L」	指	小細胞淋巴瘤
「SRI」	指	SLE反應者指數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DCC」	指	T細胞依賴性細胞毒性
「TEAEs」	指	治療中出現不良事件
「TRK」	指	在哺乳動物神經系統中調節突觸強度和可塑性的一類酪氨酸激酶

「TRKA G595R」	指	具有G595R突變的TRKA激酶，即595位氨基酸從甘氨酸(G)變為精氨酸(R)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UC」或「尿路上皮癌」	指	尿路上皮細胞癌，一種通常發生在泌尿系統並始於尿路上皮細胞的癌症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國」或「U.S.」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付山先生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榕剛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起生效)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承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崔霽松博士
李謝佩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承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張澤民博士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崔霽松博士
張澤民博士

提名委員會

崔霽松博士(主席)
張澤民博士
陳凱先博士

股份代號

996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6樓

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1,04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成本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2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64.5百萬元，其中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增加79.2%至人民幣721.6百萬元。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減少8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和理財產品結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69.6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50.5百萬元。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推進我們的藥物研發及業務營運，達到以下里程碑及成績：

奧布替尼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奧布替尼上市，可用以治療復發難治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復發難治CLL/SLL**」）的患者及治療復發難治套細胞淋巴瘤（「**復發難治MCL**」）的患者。於報告期內，通過我們新成立的內部商業團隊，已實現宜諾凱®（奧布替尼，BTK抑制劑）銷售總收益達人民幣241.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奧布替尼獲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與Biogen Inc.（納斯達克代碼：**BIIB**）（以下簡稱「**Biogen**」或「**渤健**」）就奧布替尼潛在治療多發性硬化症（「**MS**」）訂立奧布替尼的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已收到渤健就上述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支付的首付款125百萬美元。目前，治療MS患者的全球II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研究表明，奧布替尼既安全又具有良好耐受性。通過顯著的SLE反應者指數（「**SRI**」）-4應答率，證實具有劑量依賴性療效。已證明有必要並已計劃進一步開發奧布替尼用於治療SLE。

此外，奧布替尼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二零二一年惡性淋巴瘤診療指南》（「**指南**」），並被列為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的一級推薦方案，亦獲推薦為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及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pCNSL**」）的治療選擇。

業務摘要

多項針對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註冊及探索性試驗正在進行中：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藥物評審中心（「**CDE**」）接受了復發難治性華氏巨球蛋白血症（「**復發難治WM**」）的新藥申請。
-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中國提交復發難治性邊緣區淋巴瘤（「**復發難治MZL**」）的新藥申請。
- 我們在中國已啟動對MCD亞型之DLBCL一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試驗，將奧布替尼聯合R-CHOP與R-CHOP進行比較。
-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對CLL/SLL一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試驗，將奧布替尼單藥療法與利妥昔單抗加苯丁酸氮芥進行比較。
-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對MCL一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試驗，將奧布替尼聯合R-CHOP與R-CHOP進行比較。
- 我們正在探索奧布替尼加CD20抗體Gazyva（「obinutuzumab」或「奧妥珠單抗」）的聯合療法，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
- 在美國，奧布替尼針對復發難治MCL的註冊性I期試驗預計於2022年完成患者招募。奧布替尼治療復發難治MC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或「**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或「**BTB**」）。
- 在美國，首名患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入組MS的II期試驗。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在歐洲及中國開始進行患者招募。
-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得CDE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給藥。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在中國啟動奧布替尼用於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NMOSD**」）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獲NMPA批准。

其他處於臨床階段的重要藥物

ICP-B04 (Tafasitama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我們就Tafasitamab在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開發和商業化與Incyte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NCY）（以下簡稱「Incyte」）簽訂了合作及許可權協議。Tafasitamab是一款靶向CD19的Fc結構域優化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已獲得美國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與來那度胺聯合用於治療復發難治DLBCL。Tafasitamab目前是美国針對DLBCL的第一款也是唯一獲批准的二線治療藥物。

我們正適時在大中華地區積極推進Tafasitamab的商業化。

ICP-192 (Gunagratinib)

在I/II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部分中，Gunagratinib從2毫克至26毫克的所有劑量組別中均展示安全和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DLT。在劑量遞增試驗中，在帶有FGF/FGFR基因畸變的頭頸癌患者中發現Gunagratinib的抗腫瘤活性，其客觀緩解率（「ORR」）為33.3%。II期試驗已選擇20毫克作為適宜劑量。在II期試驗中，20毫克Gunagratinib對膽管癌患者有初步療效，其ORR為60.0%，且疾病控制率（「DCR」）為100%。

在美國，我們正在進行針對晚期實體瘤患者（包括膽管癌及頭頸癌患者）的I/II期劑量遞增試驗。

ICP-723

在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劑量已遞增至12毫克，並未觀察到DLT，而在NTRK融合患者中觀察到的ORR為80%。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獲美國FDA授予用於治療NTRK融合陽性癌症的IND批准。

ICP-332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提交新型酪氨酸激酶2（「TYK2」）抑制劑ICP-332的IND申請，而NMP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了I期臨床試驗的IND。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招募了首名受試者，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完成I期研究的患者招募。

ICP-B02 (CM355)

ICP-B02是與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162.HK)(以下簡稱「康諾亞」)共同開發的用於治療淋巴瘤的CD20xCD3雙特异性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它展現出更強的T細胞依賴性細胞毒性(「TDCC」)活性，細胞因子釋放更少。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CDE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初，諾誠健華與康諾亞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的研發合作，共同開發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的創新大分子藥物。

ICP-18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我們的SHP2(「含有蛋白酪氨酸磷酸酶的Src同源2結構域」)變構抑制劑ICP-189獲得NMPA的IND批准。此種藥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可作為與其他抗腫瘤藥的聯合療法所使用的基石分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獲得美國FDA對ICP-189在美國開始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ICP-033

ICP-033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得CDE批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患者招募。ICP-033是一種新型多靶點受體酪氨酸激酶(「RTK」)抑制劑，將可能作為單一療法聯合免疫療法及其他靶向藥物一起用於治療肝癌、腎細胞癌、結直腸癌等實體瘤。

ICP-488

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CDE批准，而我們預計首名受試者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入組。

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ICP-490

ICP-490為一種高效口服可吸收的下一代CRBN調節劑，可調節免疫系統及其他生物靶點。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ICP-490的IND申請。

ICP-B05 (CM369，新披露)

ICP-B05是一種抗CC趨化因子受體8 (「**CCR8**」) 單克隆抗體，是由諾誠健華及康諾亞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該藥物具潛力提供最佳的腫瘤靶向調節性T細胞耗竭，並且在抗腫瘤活性方面較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异性。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ICP-248

ICP-248為一種新型、口服可吸收的B細胞淋巴瘤2 (「**BCL-2**」) 選擇性抑制劑。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ICP-915

ICP-915是一種針對克爾斯滕大鼠肉瘤 (「**KRAS**」) 病毒癌基因同源物的高效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

目前，ICP-915正處於IND準備階段。

ICP-B03

ICP-B03為一種可在腫瘤靶向釋放的白介素IL-15 (「**IL-15**」) 的前藥，可以靶向和改變腫瘤微環境內的免疫細胞。IL-15是可刺激重要抗癌免疫細胞 (例如CD8+T細胞及自然殺傷 (「**NK**」) 細胞) 的細胞因子。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向CDE提交ICP-B03的IND申請。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接獲有關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通過場內交易購買合共約1,300萬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此外，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自願承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日期起，就彼等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股份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承諾」）。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為678,495,972股，佔本公司於事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4%。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告，在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獲接受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材料中，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說明書（「人民幣股份募集說明書」）的申請版本全文及相關附件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僅以中文發佈。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比較取得以下增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716	3,969,640	2,291,773	1,876,618	36,874
資產總值	7,397,531	4,537,710	2,615,693	2,201,159	107,401
負債總額	1,738,612	1,377,204	5,563,439	3,039,533	499,465
權益／(虧絀)總額	5,658,919	3,160,506	(2,947,746)	(838,374)	(392,064)
收益	1,043,033	1,364	1,247	1,617	102
銷售成本	(65,667)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7,938	271,304	104,449	31,395	11,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463)	(68,208)	(3,458)	(558)	-
研發成本	(721,584)	(402,771)	(213,123)	(149,726)	(62,882)
行政開支	(139,815)	(89,371)	(63,623)	(17,523)	(14,644)
其他開支	(1,271)	(1,489)	(2)	(710)	(542)
財務成本	(2,642)	(1,139)	(1,916)	(3,441)	(2,5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69,181)	(1,814,018)	(387,804)	(272,686)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51,014)	(32,374)	(159,907)	(27,26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	-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604)	-	-	(4)	31
所得稅開支	(46,558)	-	-	-	-
年內虧損	(66,679)	(391,865)	(2,150,351)	(554,023)	(341,73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40元)	(人民幣9.32元)	(人民幣2.83元)	(人民幣1.76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渤健收到許可權授出首付款及(ii)奧布替尼開始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的海外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其功能貨幣美元而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令匯兌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i)已確認政府補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總開支

我們的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人民幣1,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臨床試驗、許可權引進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其中增幅主要來自(i)直接臨床試驗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至人民幣167.6百萬元；(ii)許可權引進及合作研發開支由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7百萬元至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iii)僱員成本由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2百萬元至人民幣284.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加上計及(i)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令其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零(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香港上市)；(ii)因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令其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iii)主要因來自許可權授出的收益之預扣稅，令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對諾誠健華的不懈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的成就，並分享我們對未來成功的願景。儘管環境複雜多變，但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仍順利過渡，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取得突出成就。

豐收的一年見證我們各方面實力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成功在中國推出核心產品奧布替尼上市，並實現總銷售額人民幣241.7百萬元。由於奧布替尼於年底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我們已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至適度規模，務求加快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的市場拓展。此外，奧布替尼已被納入CSCO《二零二一年惡性淋巴瘤診療指南》，並被列為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的一級推薦方案，亦獲推薦為復發難治DLBCL及pCNSL的治療選擇。

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以具潛力獲利的條款，將奧布替尼（一種潛在同類最佳的CNS滲透性BTK抑制劑）在多發性硬化症（「**MS**」）方面的全球專利權，以及中國境外區域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獨家權利授予Biogen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IB）（下文簡稱「**渤健**」）。這是我們開啟全球化業務的關鍵一步，也是對奧布替尼在治療MS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的重大認證。我們亦已從Incyte引入Tafasitamab的許可權，這是一款用作治療復發難治DLBCL的非常有效的藥物，對於我們在血液腫瘤領域建立領導地位的雄心具有戰略意義。

主席報告

我們不斷在中國及全球迅速推廣我們的重要產品。我們已建立多樣化及具競爭力的在研產品，包括10種臨床藥物、30多項正在全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4至5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專注於血液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我們的核心產品奧布替尼正在進行多項針對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註冊及探索性試驗並取得進展。具體而言，在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期試驗中，證實療效顯著且具有良好安全性，使其成為用於治療SLE的潛在同類首創的BTK抑制劑。

在過去幾年間，我們一直有序擴充我們的基礎設施。二零二一年，廣州生產設施即將投入商業化生產。我們亦開設了上海前灘中心辦公室及北京嘉里中心辦公室，主要為快速擴展的臨床及商業化團隊提供基地。在北京，我們已收購一幅新地塊，用於建設我們的標誌性研發中心及生物生產設施。

在財務方面，我們取得總收益人民幣1,043.0百萬元，其中包括奧布替尼的銷售及合作方面的收益。通過幾輪成功的集資行動，加上我們極具成本效益及精打細算的財務控制措施，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底擁有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淨現金水平，在可預見將來為我們提供穩健的財務安全性和靈活性。

回顧我們過去六年取得的成功，可歸納為創新精神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是諾誠健華將能夠在蓬勃發展的生物科技行業中茁壯成長的基石。

未來擁抱更多機遇

憑藉我們過去多年建立的穩固基礎，我們滿懷信心，可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為全球患者開發和提供創新的療法。我們將繼續履行「科學驅動創新，為患者謀福利」的使命，在各方面均提升我們的實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商業化及業務發展等方面。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的產品研發，以應付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快推進關鍵的臨床試驗，並推動更多候選藥物至臨床階段。於未來十二個月，我們首要目標是在國家藥品目錄的覆蓋下加快提升奧布替尼的銷售量，並確保關鍵的試驗進展順利。於未來數年，我們相信我們將有多項創新藥物商業化，可為我們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我們深知，人才、技術和創新能力是我們未來賴以成功的重要元素。我們將不斷充實我們的人才隊伍，在全球範圍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諾誠健華。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著重成本效益和精打細算的文化，為我們股東爭取最大的風險回報率。

最後，我謹代表諾誠健華全體員工，對所有合作夥伴、股東及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和我本人將繼續高度專注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並透過創新改善全球公眾健康。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諾誠健華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潛在同類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而這兩種疾病是具有重大市場商機及協同效益的治療領域。在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的一體化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及本土專業經驗，我們打造了多樣化及均衡的藥品組合，並於報告期內推出我們第一款產品奧布替尼。我們的候選藥物均以創新及經驗證的通路為靶點。我們的發現及研發工作致力於經驗證靶點及有潛力成為安全性最高及療效最佳的候選藥物。我們亦致力於發掘新靶點及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療法。

我們正在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領先的業務板塊，其中(i)以核心自主開發的奧布替尼作為骨幹療法，(ii)以唯一獲美國FDA批准的CD19抗體Tafasitamab用於治療復發難治DLBCL；(iii)正在研發涵蓋所有重要的血液腫瘤靶點（例如CD20xCD3、BCL-2及E-3連接酶）的多種藥物，及(iv)在中國建立完善且專注的商業化平台。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我們與MS領域的全球神經病學領導者渤健合作。近期，我們在中國完成了SLE的II期試驗並取得正面成果，也正積極尋求進一步開發奧布替尼以用於治療SLE。我們還透過II期試驗，探索奧布替尼用於治療ITP及NMOSD。隨著我們加入兩種TYK2抑制劑（ICP-332及ICP-488），我們具備條件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未被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提供口服藥物解決方案。

在實體瘤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潛在同類最佳分子，靶向FGFR的ICP-192及靶向泛TRK的ICP-723，將使我們能夠建立穩固基礎，同時憑藉迅速增長和日趨成熟的早期在研藥物（包括針對SHP2及CCR8等新靶點的ICP-033、ICP-189、ICP-B05、ICP-915及ICP-B03），有望於未來能夠為中國及全球各種實體瘤患者提供具競爭力的治療解決方案。

憑藉在小分子研發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正在通過內部和外部的努力建立內部生物藥物研發能力。我們也在積極考量其他新的藥物形式，如PROTAC、ADC、分子膠等。

隨著二零二一年達成兩宗重大商業拓展交易，我們的商業拓展團隊處於有利地位，可繼續通過許可授權而提升我們內部在研藥物的價值及通過引進交易加強我們的平台。

在研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在研產品組合，其中包括1項商業產品及2個獲批准的適應症和另外6項註冊性試驗、10個正處於臨床階段的藥物、在全球範圍正在進行超過30項試驗，另外有4至5項處於IND準確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現有的在研藥物涵蓋各種新型及經過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模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以及跨腫瘤學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

藥品名稱	靶向	適應症	全球使用權	臨床前開發	IND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獲批上市	
ICP-022/ Orelabrutinib	BTK	r/r CLL/SLL		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2020年12月25日						★
		r/r MCL		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2020年12月25日						★
		r/r WM								
		r/r MZL								
		1L: CLL/SLL								
		1L: MCL								
		1L: DLBCL - MCD								
		r/r MCL			美國研發狀態					
		r/r CNSL								
		Combo w/ MIL-62 (Basket)								
ICP-B04/ Tafasitamab	CD19	DLBCL/血液瘤								
ICP-B02	CD3 x CD20	血液瘤								
IC0-490	E3 Ligase	血液瘤			2022年上半年遞交IND					
ICP-248	BCL-2	血液瘤			2022年上半年遞交IND					

註冊實驗 臨床期 臨床前 商業化產品 臨床階段項目

藥品名稱	靶向	適應症	全球使用權	臨床前開發	IND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獲批上市
ICP-192/ Gunagratinib	pan-FGFR	膽管癌							
		泌尿道上皮癌							
		頭頸癌							
		pan-FGFR (藍子試驗)			美國研發狀態				
ICP-723	pan-TRK	NTRK融合陽性腫瘤							
ICP-B05	CCR8	實體瘤			2022年第二季度遞交IND				
ICP-033	VEGFR, DDR1	實體瘤							
ICP-189	SHP2	實體瘤							
ICP-915	KRAS	實體瘤							
ICP-B03	IL-15	實體瘤							
ICP-022/ Orelabrutinib	BTK	系統性紅斑狼瘡							
		多發性硬化症		全球研發狀態					
		血小板減少性紫癜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ICP-332	TYK2 - JH1	自身免疫性疾病							
ICP-488	TYK2 - JH2	自身免疫性疾病							
ICP-490	E3 Ligase	自身免疫性疾病			2022年上半年遞交IND				

註冊實驗 臨床期 臨床前 商業化產品 臨床階段項目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繼續在藥物研發、商業化及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績：

奧布替尼的商業化成績及里程碑

宜諾凱®(奧布替尼，BTK抑制劑)是我們第一項商業化產品，一種高選擇性、不可逆的BTK抑制劑，在兩個適應症上獲得了NMPA的批准：(i)治療復發難治CLL/SLL患者；及(ii)治療復發難治MCL患者。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宜諾凱®(奧布替尼)成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上市，並實現總收益人民幣241.2百萬元。



宜諾凱®(奧布替尼，BTK抑制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宜諾凱®(奧布替尼)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已建立宜諾凱®(奧布替尼)的全國銷售網絡，設有約250名經驗豐富人員的內部商業團隊。我們的銷售網絡已迅速滲透至超過260個城市，覆蓋全國1,000多家領先醫院和5,000多名醫生。我們預計，現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和我們已加強的商業化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為更廣泛的患者提供治療並加速市場滲透。

宜諾凱®(奧布替尼)已被納入CSCO的《二零二一年惡性淋巴瘤診療指南》(「指南」)，並被列為治療復發難治CLL/SLL及復發難治MCL的一級推薦方案，亦獲推薦為復發難治DLBCL及pCNSL的治療選擇。

奧布替尼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與渤健就奧布替尼潛在治療MS訂立奧布替尼的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渤健將擁有奧布替尼在MS領域的全球獨家權利，以及除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區域內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獨家權利，而本公司將保留奧布替尼在腫瘤領域的全球獨家權利，以及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獨家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已收到渤健支付的首付款125百萬美元。此外，在達到合作約定的開發里程碑、商業里程碑以及銷售里程碑時，我們有資格獲得高達8.125億美元的潛在臨床開發里程碑和商業里程碑付款。我們還將有資格因合作約定的任何產品潛在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在百分之十幾範圍內從低至高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上述與渤健的戰略性合作的詳情及奧布替尼的詳細機制，請參閱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奧布替尼的臨床試驗及數據的概要及更新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血液腫瘤疾病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所有奧布替尼的臨床試驗中，有超過500名患者完成給藥。臨床資料顯示，奧布替尼的高選擇性及卓越的靶點佔有率，使其擁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尤其是至今無報告房顫病例的嚴重不良事件（「AE」）（3級或以上）。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復發難治CLL/SLL

這是一項開放性及多中心的II期研究，旨在評估復發難治CLL/SLL患者每天口服150毫克奧布替尼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共招募了80名復發難治CLL/SLL患者。我們的最新數據在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美國佐治亞州阿爾特蘭塔舉行）上披露。中位隨訪時間為33.1個月，其中67.5%仍在研究治療中。研究者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為93.8%，完全緩解（「CR」）為26.3%。達到首次應答的時間中位數為1.84個月。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的中數未有到達。根據研究者評估，估計30個月的DOR及PFS分別為67.2%及69.7%。

在類似的隨訪時間中，奧布替尼對於治療復發難治CLL/SLL顯示出遠高於其他BTK抑制劑的CR/CRi率。

長期隨訪證實並無出現安全問題。與先前報導的安全性結果相似，大多數AE為輕度至中度。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復發難治MCL

已進行II期的開放性、多中心的兩階段研究，以評估奧布替尼作為治療復發難治MCL的單藥療法的長期安全性及療效。主要終點為達到以盧加諾標準作為評估的客觀緩解率。安全性及其他療效（DOR、PFS及OS）被選為次要終點。合計共有106名患者被招募，中位隨訪時間為23個月。

療效結果由研究者評估。根據對方案進行的分析，在106名患者中，客觀緩解率及疾病控制率分別達到106%及93.9%。當以傳統的電腦斷層掃描（「CT」）方法測量時，完全緩解率為3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布替尼在治療復發難治MCL患者方面，最常報告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主要為血液毒性反應，包括血小板減少、中性粒細胞減少、白血球減少及高血壓。最常報告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不良事件（3級或以上）則為血小板減少。並無發現與治療有關的3級或以上的胃腸道毒性、心臟毒性或嚴重出血。與跟進時間中位數為10.5個月的安全性數據比較，安全性大致相同。該等結果表示，安全性事件主要於早期治療發生，而持續以奧布替尼治療則發生的機會較少。

總結而言，奧布替尼在治療復發難治MCL方面具有高度療效。在此項研究中，奧布替尼安全並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沒有出現與治療有關的3級或以上的腹瀉、房顫／心悸或嚴重出血。此項研究正持續進行中，而我們會繼續評估奧布替尼對復發難治MCL的治療。當治療時間延長，預計會達到更高的緩解率，同時維持其安全特性。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復發難治WM

WM是一種B細胞疾病，主要特徵是骨髓滲入淋巴漿細胞，併發免疫球蛋白M（「**IgM**」）單克隆丙種球蛋白病。BTK在WM克隆存活的信號通路中起關鍵作用，特別是在患有MYD88L265P突變的患者中。然而，由於靶點選擇性問題，已上市的BTK抑制劑的臨床應用受到對除BTK之外的許多其他激酶的脫靶活性的影響。

此次研究旨在評估奧布替尼治療復發難治WM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主要終點是IRC評估的主要緩解率（「**MRR**」）。關鍵次要終點是研究者評估的MRR，以及ORR、DOMR、PFS、OS等。此次試驗取得了優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結果：

研究者評估的治療持續時間中位數為13.67個月，MRR為78.7%。ORR為87.2%。估計12個月DOMR為91.3%。估計12個月PFS及OS分別為89.3%及93.6%。尚未達到PFS的中位數及OS的中位數。

最常報告的不良事件（「**AE**」）是血小板減少症、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白細胞減少症和上呼吸道感染。並無報告3級或以上的房顫及／或心房撲動，或3級或以上的腹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CDE接受了我們關於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WM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ZL

這是一項多中心的開放性研究，旨在評估ICP-022對於復發難治MZL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本次研究的主要終點是獨立審查委員會（「IRC」）根據二零一四年國際工作組NHL採用ORR衡量的療效。次要終點包括PFS、OS、DOR及安全性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共有32個站點參與了本次研究並已完成患者招募。

目前，有關研究正在進行有關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跟進。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1L CLL/SLL

這是一項隨機、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研究，旨在對未經治療的CLL/SLL受試者，評估奧布替尼單藥療法對比苯丁酸氮芥加利妥昔單抗的療效及安全性。本次研究的主要終點是IRC評估的無進展生存期（「PFS」）。該研究目前正在中國國內47個站點進行患者招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此項研究共招募了74名患者。截至本報告日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1L MCL

這是一項隨機、開放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對未經治療的套細胞淋巴瘤患者，以奧布替尼聯合利妥昔單抗、環磷酰胺、多柔比星、長春新鹼及潑尼松（「R-CHOP」）的療法與R-CHOP療法進行相比。主要終點是評估IRC根據二零一四年非霍奇金淋巴瘤國際工作組標準（「iwnHL」）所評估的PFS。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研究正在中國6個活躍站點招募患者。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1L DLBCL – MCD亞型之DLBCL

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在未經治療MCD亞型之DLBCL患者中，評估奧布替尼加R-CHOP對比安慰劑加R-CHOP的療效和安全性。主要終點是IRC所評估的PFS。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研究處於站點啟動階段。

約有40%的DLBCL患者最終會變得難治／復發。對此，異質遺傳畸變背景被認為是根本原因之一。近期研究更加支持具有遺傳原理的R-CHOP+X可能會在多種新型藥物之間提供協同作用。在已分類的遺傳亞型中，MCD主要富含B細胞受體依賴性NF- κ B活化，這表明該患者亞組可能對BTK抑制劑有良好反應。臨床前模型還證明，由於誘導性T細胞激酶（「ITK」）抑制作用較小，奧布替尼保留由CD20抗體所誘導並由NK細胞及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這些研究結果為我們探索奧布替尼聯合R-CHOP以改善MCD亞型之DLBCL的治療效果提供了合理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布替尼加抗體的聯合療法

於過去十年，BTK抑制劑伊布替尼已被證實可有效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與其他化療和靶向治療藥物相比，它的安全性相對溫和，這也使其成為聯合CD20抗體療法的合理組合藥物，最終達致無化療方案。經一番努力後，美國FDA於二零一八年批准伊布替尼加利妥昔單抗用於治療WM；於二零一九年批准伊布替尼加奧妥珠單抗（「obinutuzumab」或「Gazyva」）用於CLL的一線治療；以及於二零二零年批准伊布替尼加利妥昔單抗用於CLL/SLL的一線治療。

BTK抑制劑與CD20抗體組合的科學原理在於，每種藥物不僅需要通過其獨特的作用機制發揮作用和提升腫瘤根除效果（即由BTK抑制劑破壞B細胞受體（「BCR」）的擴散及促存活信號），以及需要CD20抗體通過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吞噬作用（「ADCP」）及直接誘導細胞凋亡來解決腫瘤細胞；還要避免組合藥物之間的顯著排斥。然而，伊布替尼對白細胞介素2（IL-2）誘導型T細胞激酶（「ITK」）的脫靶抑制可能導致利妥昔單抗的ADCC功能降低和聯合療法的功效大大減弱（Mol Ther Oncolytics 21: 158-170；2021）。

奧布替尼是一種新型BTK抑制劑，對BTK具有高選擇性。近期一項研究表明，在幾個B細胞腫瘤模型中，奧布替尼聯合利妥昔單抗可以很好地保留或些微增強利妥昔單抗的ADCC功能，並導致強大的體外和體內腫瘤殺傷功效（Mol Ther Oncolytics 21:158-170；2021）。我們的內部數據亦顯示，奧妥珠單抗（Gazyva）在與奧布替尼聯合使用時保留了可充份發揮功能的ADCC及ADCP活性。有趣的是，不僅在CD20抗體聯合療法，而且在CD19抗體Tafasitamab聯合療法中也發現類似的情況。

總結而言，高選擇性BTK抑制劑奧布替尼是抗體聯合療法中潛在同類最佳的組合藥物。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加CD20/CD19抗體的組合將使B細胞淋巴瘤患者得益，尤其是那些患有復發或難治性疾病的患者。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

BTK是TEC家族的成員，在B淋巴細胞、肥大細胞、巨噬細胞、單核細胞及中性粒細胞中表達。它是BCR信號通路中的關鍵激酶，可調節B細胞增殖、存活、分化及細胞因子表達。BTK相關信號通路的異常激活可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BTK已成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新的熱門治療靶點。

由於奧布替尼的靶點優選性及良好安全特性，我們亦正評估將奧布替尼用作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療法。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MS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與渤健就奧布替尼潛在治療MS訂立奧布替尼的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根據協定條款，渤健將擁有奧布替尼在多發性硬化領域全球獨家權利，以及除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區域內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獨家權利，諾誠健華將保留奧布替尼在腫瘤領域的全球獨家權利，以及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獨家權利。諾誠健華已獲得1.25億美元首付款，以及在達到合作約定的開發里程碑、商業里程碑以及銷售里程碑時，有資格獲得高達8.125億美元的潛在臨床開發里程碑和商業里程碑付款。諾誠健華還將有資格因合作約定的任何產品潛在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在百分之十幾範圍內從低至高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奧布替尼能夠滲透血腦屏障，具潛力抑制中樞神經系統（「CNS」）內的B細胞及骨髓細胞效應物的功能，並可能為治療所有形式MS提供具有臨床意義的效益。

有關上述與Biogen Inc.的戰略合作的詳細概覽，請參閱我們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目前狀況

我們已在美國、歐洲及中國開始進行MS的全球II期試驗。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奧布替尼對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RRMS」）患者的療效、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生物活性。目前，正在五個國家的全球臨床中心進行II期患者招募。

奧布替尼用作治療SLE

奧布替尼通過與BTK結合來抑制BCR信號級聯反應，從而阻止自身免疫性疾病中B細胞的增殖和活化。臨床前數據表明，奧布替尼在SLE小鼠模型中對改善腎功能、抑制關節炎和減輕炎症具有劑量依賴性作用。

目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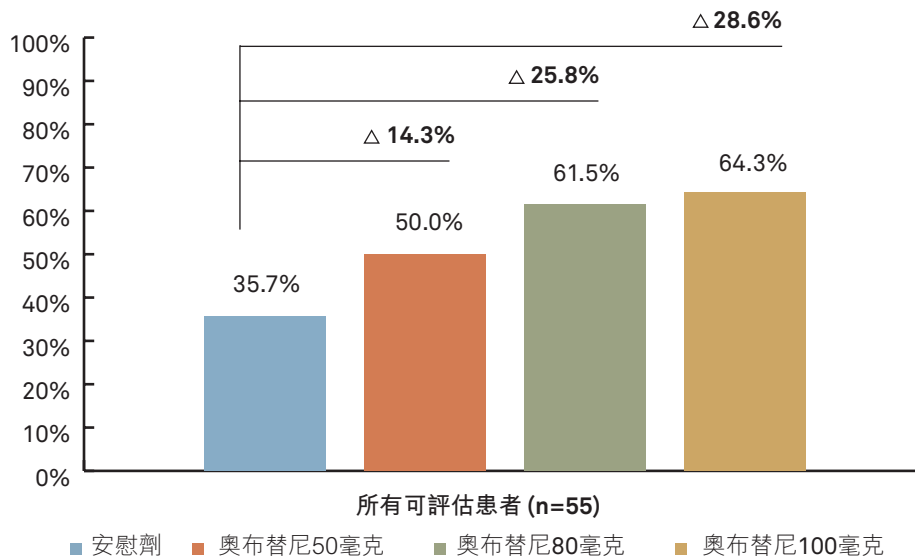
在中國，奧布替尼對SLE的II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期試驗評估了奧布替尼在輕度至中度SLE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接受標準治療的患者隨機按1:1:1:1的比例，連續12週每天一次接受口服奧布替尼的50毫克、80毫克、100毫克劑量或安慰劑。

II期結果表明，奧布替尼在所有劑量下均安全且有良好耐受性。在所有接受奧布替尼治療的可評估患者中均觀察到劑量依賴性療效。對於分別以安慰劑治療、每天服用50毫克、80毫克及100毫克奧布替尼的患者，第12週的SLE反應者指數（「SRI」）-4應答率分別為35.7%、50.0%、61.5%及64.3%。使用奧布替尼治療可降低蛋白尿水平應答，令免疫標誌物改善，包括免疫球蛋白G的減少及補體C3和C4的增加。

第12週的SRI-4反應



SLE對於藥物開發而言是一種複雜且具有挑戰性的疾病。在報告臨床結果的兩種BTK抑制劑 (evobrutinib 及 fenebrutinib) 中，並未觀察到對疾病的顯著影響 (Ringheim, G. E., Wampole, M., & Oberoi, K. (2021)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12, 662223)。奧布替尼有可能成為第一種控制SLE患者疾病活性的BTK抑制劑，而且口服給藥的優勢優於最近批准的SLE藥物。基於此II期研究結果，我們正擬寫有關進一步開發奧布替尼的草案。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ITP

ITP亦稱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是一種獲得性免疫介導的疾病，其特徵是外周血中血小板計數減少，導致瘀傷和出血的風險增加。ITP的主要發病成因是對血小板自身抗原的免疫耐受性喪失。失去免疫耐受性導致血小板的破壞加劇和巨核細胞由自身抗體及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產生的血小板減少。

BTK是B細胞受體信號通路中的關鍵激酶，在ITP的病理過程中對B淋巴細胞、巨噬細胞及其他免疫細胞的激活和抗體的產生至關重要。全球還沒有BTK抑制劑被批准用於治療ITP患者。奧布替尼具有靶點優選性及卓越的安全性，具潛力成為ITP患者的新型治療選擇。

目前狀況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ITP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獲CDE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II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已給藥。

根據在二零二一年度ASH公開披露的數據 (Yu T, Wang L, Ni X, et al. *Blood (2021) 138 (Supplement 1): 3172*)，在利用ITP患者外周血進行的體外研究中，奧布替尼顯著抑制BCR信號通路的激活標誌物CD69及CD86在B細胞中的表達。

在活躍的ITP小鼠模型中，於脾細胞輸注後第14、21及28天，奧布替尼治療小鼠的血小板計數顯著高於對照小鼠 (Yu T, Wang L, Ni X, et al. *Blood (2021) 138 (Supplement 1): 3172*)。在奧布替尼治療的小鼠中，脾細胞中的漿細胞和GL-7+生發中心細胞的比例，以及外周血中白細胞的總B細胞的頻率均低於對照組 (Yu T, Wang L, Ni X, et al. *Blood (2021) 138 (Supplement 1): 3172*)。

綜上所述，奧布替尼在體外和體內均能有效抑制B細胞的活化和分化，從而緩解活性ITP小鼠模型中的血小板減少症。

奧布替尼用於治療NMOSD

NMOSD是一種主要累及視神經和脊髓的中樞神經系統慢性炎症性及脫髓鞘性自身免疫病，由與體液免疫相關的抗原抗體介導。臨床上以視神經炎和縱向廣泛的橫貫性脊髓炎為主。中國最新一項基於住院患者的流行病學研究表明，該疾病的發病高峰年齡為45-65歲，發病率為每年0.445/100,000人，女性對比男性為4.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MOSD的病因和發病機制尚未完全清楚。目前認為與成熟B細胞產生的特異性水通道蛋白4抗體(「AQP4 IgG」)有關，高達80%的患者血清學AQP4 IgG呈陽性。BTK是B細胞受體信號轉導通路中的關鍵激酶，負責調節B細胞增殖、分化、成熟及細胞因子表達。BTK相關信號通路的異常激活可引致產生自身抗體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因此，BTK抑制劑，尤其像奧布替尼這樣的透腦性BTK抑制劑具有高潛力成為治療NMOSD的新療法。

目前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獲得NMPA對奧布替尼在中國啟動NMOSD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ICP-B04 (Tafasitama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我們與Incyte就Tafasitamab(一款靶向CD19的Fc結構域優化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權協議。Tafasitamab獲美國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與來那度胺聯合用於治療(未明確指定)複發或難治DLBCL成人患者，包括由低度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並且不適合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的患者。在美國的快速評審獲批乃基於II期L-MIND研究，該研究顯示57.5% ORR(40% CR)及33.5個月的mOS。43.9個月的mDoR表示該藥物有更大且可能更持久的效用。Tafasitamab目前是美國第一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該患者群的二線療法。此種CD19抗體具有相似的作用和更穩定的跨B-NHL表達，有潛力成為B-NHL的另一種基礎療法。在RE-MIND2試驗(一項回顧性的病人組分析)中，與R2方案相比，Tafasitamab加來那度胺顯示出更好的療效。

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向Incyte支付35百萬美元的首付費用，而Incyte有資格就潛在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收取額外最多82.5百萬美元以及分層計算的特許權收益。根據上述合作和許可權協議，我們獲授權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Tafasitamab在血液學和腫瘤學領域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

與Incyte的戰略合作不僅會增強我們在血液學和腫瘤學領域的實力，也為我們提供良機，可探索我們的BTK抑制劑奧布替尼結合Tafasitamab的潛在臨床益處。在多項正在進行的聯合試驗中，正在對於Tafasitamab作為B細胞惡性腫瘤的治療選擇進行臨床研究。此外，我們相信Tafasitamab(通過細胞凋亡和免疫效應機制(包括ADCC及ADCP)介導B細胞裂解)是一種創新和獨特的CD19抗體，對於發展領先的血液腫瘤學特許經營權的長期戰略至關重要。

有關上述與Incyte的戰略合作及Tafasitamab的詳細機制，請參閱我們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Tafasitamab提供與奧布替尼和我們其他藥物聯合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可能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先行項目展開磋商，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出第一批處方。我們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向香港及澳門當地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

橋接研究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CDE受理。

ICP-192 (Gunagratinib)

Gunagratinib是我們正在開發的一種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的有效及具優選性的泛FGFR（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抑制劑。研究顯示，FGFR的突變和異常活化與多種癌症的進展有關，包括膽管癌、乳腺癌、肺癌、頭頸癌、胃癌和尿道上皮癌，約佔實體瘤約7.1%。由於Gunagratinib是目前在中國處於領先研發階段的泛FGFR抑制劑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可抓住這個市場的商機。

有關泛FGFR抑制劑作用機制的詳細概覽，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

目前狀況

Gunagratinib是一種新型泛FGFR抑制劑，可有效及選擇性透過共價鍵結合不可逆地抑制FGFR活動。臨床前數據顯示，Gunagratinib可克服第一代可逆FGFR抑制劑（例如英非替尼）的獲得抗病性。

Gunagratinib目前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數項I/II期臨床研究。在中國，在I/II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部分中，Gunagratinib從2毫克至26毫克的所有劑量組別中均展示安全和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DLT。在劑量遞增試驗中，也在帶有FGF/FGFR基因畸變的頭頸癌患者中發現Gunagratinib的抗腫瘤活性，其客觀緩解率（「ORR」）為33.3%。

II試驗已選擇20毫克作為適當劑量。在II期試驗中，20毫克Gunagratinib對膽管癌患者有初步療效，其中ORR為60.0%，且疾病控制率（「DCR」）為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在5名至少已完成一次腫瘤評估的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60.0%，包括2名已確實部分緩解(「PR」)的患者及1名未證實部分緩解(「uPR」)的患者。疾病控制率為100%。

最佳反應 – CCA (FAS)

20毫克

N (至少已完成一次腫瘤評估)	5
CR	0
PR	2 (40%)
uPR	1 (20%)
SD	2 (40%)
PD	0
ORR (CR+PR), n (%)	2 (40%)
ORR (CR+PR+uPR), n (%)	3 (60%)
DCR (CR+PR+uPR+SD), n (%)	5 (100%)

我們亦正推動另一項針對尿道上皮癌的II期試驗，目前正進行患者招募。

於二零二二年年初，我們啟動了針對FGF/FGFR基因畸變的頭頸癌實體瘤的籃子試驗。我們將同時招募患有FGF/FGFR基因畸變的食管癌、胃癌、乳腺癌等實體瘤患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Gunagratinib獲美國FDA授予可用於治療膽管癌的孤兒藥資格認證。在美國，我們正在進行針對晚期實體腫瘤的I/II期劑量遞增試驗，以及針對膽管癌及頭頸癌的劑量擴展試驗。

ICP-723

ICP-723是一種第二代小分子泛原肌球蛋白相關激酶家族抑制劑(「泛TRK抑制劑」)，用於治療未使用過TRK抑制劑或已對第一代TRK抑制劑產生耐藥的各種腫瘤類型的NTRK基因融合陽性癌症患者。第一代泛TRK抑制劑已對患有TRK基因融合的患者有很大緩解反應，但緩解期因抗藥性而受限制。臨床前數據顯示，ICP-723顯著阻礙野生型TRKA/B/C，以及突變TRKA連同耐藥突變G595R或G667C的活動。臨床前實驗證明ICP-723可克服第一代TRK抑制劑產生的抗藥性。

作用機制

TRK家族包括三種分別稱為TRKA、TRKB及TRKC的蛋白質，分別由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基因NTRK1、NTRK2及NTRK3編碼。TRK對維持正常神經系統功能起重要作用。單獨的NTRK基因的不必要連接或NTRK基因融合，已被發現是各種不同腫瘤的成因，且在嬰兒型纖維肉瘤、唾液腺癌及甲狀腺癌中尤其普遍。NTRK融合在軟組織肉瘤、甲狀腺腫瘤、唾液腺的乳腺類分泌癌、肺癌、大腸癌、黑色素瘤及乳癌等也檢測得到，儘管出現比例較低。

目前狀況

我們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ICP-723對治療晚期實體腫瘤病人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性，並評價ICP-723對NTRK融合病人的初期抗腫瘤活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在I期劑量遞增試驗中，共有17名患者接受了ICP-723治療，劑量為1毫克QD至8毫克QD。在6個劑量組中並未觀察到DLT。大部分AE是可受控的1-2級。在所有劑量組別中，ICP-723的血漿暴露量按劑量比例的方式增加。

在17名患者中，有5名被認為屬NTRK基因融合陽性。在5名NTRK融合患者中，總緩解率（「ORR」）為80%（4名患者為部分緩解（「PR」）），且疾病控制率（「DCR」）為100%。

因此，ICP-723對晚期實體瘤患者屬安全且耐受性良好。在患有各腫瘤類型的NTRK基因融合的患者中展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包括顱內活性）。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正在進行中，以待確定最終RP2D，然後將對具有明確基因改變的患者進行II期試驗。

在美國，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用於治療NTRK融合陽性癌症的IND批准，並有意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

ICP-332

ICP-332是小分子TYK2抑制劑，乃開發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TYK2為JAK家族成員，對於導介IL-12/IL-23家族白介素受體以及第一類干擾素（「IFN」）受體的下游信號具有關鍵作用。該等細胞因子／受體的通路可驅動輔助性T細胞17（「TH17」）、TH1細胞、B細胞及骨髓細胞的功能，而該等細胞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炎症（包括牛皮癬、銀屑病性關節炎、炎症性腸病、紅斑狼瘡、過敏性皮炎等）的病理學中起關鍵作用。ICP-332旨在成為有效及高選擇性的TYK2抑制劑，具有400倍針對JAK2的優選性，可避免與非優選JAK抑制劑相關的不良事件。因此，透過對TYK2的優選抑制，ICP-332可成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更佳安全特性的潛在療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NMPA批准了ICP-332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首名受試者給藥，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完成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對健康受試者進行隨機劑量遞增的I期研究，以評估在連續14天的禁食情況下，ICP-332在單劑量（5至320毫克）和多劑量（40至160毫克QD）升級後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狀況。在每個組別中，8名受試者被隨機分配處方ICP-332（6名受試者）或安慰劑（2名受試者）。在80毫克的組別中測試了食物對ICP-332藥代動力學的影響。

ICP-332在5毫克至320毫克範圍內證明了PK參數（C_{max}及AUC_{last}）的劑量比例。重複給藥後血漿中並無藥物蓄積。在與標準的高脂肪、高熱量膳食共同給藥後，並無觀察到顯著的食物影響。對於14天內接受單次劑量達到320毫克或多次劑量達到160毫克QD的健康受試者，ICP-332屬安全且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

目前，根據I期研究中的安全性、PK/PD及生物標誌物數據，我們正在計劃對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進行II期研究。

ICP-B02 (CM355)

ICP-B02是與康諾亞共同開發用於治療淋巴瘤的CD20xCD3雙特異性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它展現出更強的TDCC活性，細胞因子釋放更少。

ICP-B02的開發建基於我們與康諾亞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康諾亞成立了一家各佔50%股權的合資企業，以進行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我們簽訂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據此，康諾亞授予我們CM355(ICP-B02) 50%的獨家許可所有權。

有關ICP-B02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CDE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ICP-189

ICP-189為一種有效的口服SHP2變構抑制劑，對其他磷酸酶具有很好的選擇性。ICP-189是為了治療實體腫瘤而開發，可用作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的基石療法。SHP2為一種非受體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和免疫檢查點通路中發揮作用，可調節細胞增殖和存活。

在體內功效研究中，ICP-189在各種異種移植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作用。ICP-189有可能與靶向治療（KRAS、MEK）以及IO藥物（即PD-1）產生協同作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我們已獲得NMPA對ICP-189的IND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ICP-189的IND已獲FDA批准，可在美國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ICP-033

ICP-033是主要針對盤狀蛋白結構域受體1(「**DDR1**」)及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VEGFR**」)的多激酶抑制劑，可抑制血管生成和腫瘤細胞侵襲，使異常血管正常化，並逆轉腫瘤微環境的免疫抑制狀態。臨床前研究顯示，ICP-033在體內和體外均表現出很強的抗腫瘤作用。ICP-033計劃單獨使用或聯合免疫療法及其他靶向藥用於治療肝癌、腎細胞癌、大腸癌及其他實體腫瘤。

ICP-033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CDE批准，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招募患者。

ICP-488

ICP-488是TYK2的假激酶結構域JH2的小分子抑制劑。JH2在TYK2激酶催化活動中起調節作用，而JH2突變已顯示會引起或導致TYK2活動受損。ICP-488為一種有效及高選擇性的TYK2變構抑制劑，透過結合TYK2 JH2領域，可阻截IL-23、IL-12、第一類IFN及其他炎性細胞因子受體。我們有意開發ICP-488用於治療牛皮癬及炎性腸病(「**IBD**」)等炎性疾病。

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CDE批准，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收到IND批准後啟動I期試驗。

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ICP-490

ICP-490為一種口服小分子藥物，可通過多重作用機制調節免疫系統及其他生物靶點。在體內功效研究中，ICP-490在各種多發性骨髓瘤(「**MM**」)異種移植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作用。特別通過與CRL4CRBN-E3連接酶複合物相結合，ICP-490可誘導包括Ikaros和Aiolos在內的轉錄因子的泛素化和降解。ICP-490可克服對前幾代CRNB調節劑的獲得抗病性，同時提高抗增殖作用。作為一種小分子膠原平台，在臨床方面，ICP-490可用作治療復發／難治多發性骨髓瘤、DLBCL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患者。

我們正在與NMPA進行IND提交前的溝通，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ICP-490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CP-B05 (CM369, 新披露)

CM369是一種抗CC趨化因子受體8 (「**CCR8**」) 單克隆抗體，是由本公司與康諾亞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

CCR8已顯示在腫瘤微環境 (「**TME**」) 中的免疫抑制調節性T細胞 (「**Tregs**」) 上的優選性過度反應。CM369與Tregs上的CCR8結合，並通過ADCC根除免疫抑制性Tregs，以增強TME中的抗腫瘤免疫力，同時保持周圍的內穩態。CM369具潛力提供最佳的腫瘤靶向調節性T細胞耗竭，並在抗腫瘤活性方面較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异性，且通過與我們現有在研藥物產生協同作用，以增強我們在實體瘤領域的實力。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向CDE提交IND申請。

ICP-248

ICP-248為一種新型、口服可吸收的B細胞淋巴瘤2 (「**BCL-2**」) 選擇性抑制劑。BCL-2為細胞凋亡通路的重要部份，在多類血液惡性腫瘤中有過度反應。BCL-2抑制劑可激活內源性線粒體凋亡通路，從而導致癌細胞迅速凋亡，已顯示有效的抗腫瘤效果。然而，由於對現有BCL-2抑制劑的抗藥性幾乎無法避免，最理想的臨床治療將是與其他療法結合來使用。透過提升代謝穩定性和減少對肝藥酶的影響，我們研發的ICP-248將更適合用於聯合療法。鑒於奧布替尼卓越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相信結合ICP-248與奧布替尼，將可克服現有BCL-2抑制劑所見到的抗藥性。我們有意開發ICP-248，聯合奧布替尼以治療淋巴細胞白血病 (「**ALL**」)、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濾泡性淋巴瘤 (「**FL**」)、CLL、DLBCL及其他惡性血液腫瘤。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中旬向CDE提交ICP-248的IND申請。

ICP-915

ICP-915是一種針對KRAS的G12C突變形式的高效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長期以來，KRAS的功能獲得性突變一直被確定為約30%的人類癌症中最顯著的致癌驅動因素，包括KRAS G12C突變，其出現在約13%的NSCLC中。

ICP-915是一種共價KRAS G12C抑制劑，與突變的半胱氨酸特异性且不可逆地結合，從而阻止KRAS的活化。ICP-915在各種臨床前動物物種中具有高細胞效力和優越的PK特性，這導致其在KRAS G12C突變異種移植模型中具有較佳的功效。當與我們的其他受體酪氨酸激酶 (「**RTK**」) 抑制劑 (ICP-192、ICP-033) 或SHP2抑制劑 (ICP-189) 結合使用時，透過處理RTK-RAS-MAPK信號通路的多個模塊，ICP-915可被開發為對KRAS突變實體瘤的聯合治療法的基石分子。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CDE提交ICP-915的IND申請，並將其與ICP-189 (SHP2) 結合用於在實體瘤治療中處理適應症。

ICP-B03

ICP-B03為一種可在腫瘤靶向釋放的白介素IL-15(「**IL-15**」)的前藥，可以靶向和改變腫瘤微環境內的免疫細胞。IL-15是可刺激重要抗癌免疫細胞(例如CD8+T細胞及自然殺傷(「**NK**」)細胞)的細胞因子。ICP-B03在激活及激增免疫細胞方面具有強大效能，而不會激活抑制性調節性T細胞(「**Tregs**」)，因此產生有效及持久的抗腫瘤反應。MC38結腸癌模型的臨床前研究顯示，存活率遠高於野鼠模型。ICP-B03有潛力改善現有療法的抗腫瘤功效，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化療等。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向CDE提交ICP-B03的IND申請。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

我們已建造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增強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建50,000平方米的廣州生產設施符合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GMP規定，將具備十億片劑的年產能。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經成功獲得生產許可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我們已完成從委外生產服務單位(「**CMO**」)的技術轉移，並已啟動有關部門的實地核查。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大批量試產的調整及完善工作。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相關監管機構的檢查，並開始奧布替尼商業化生產。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足夠產能以配合我們不斷增長和成熟的在研藥物，並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已開始進行廣州廠區的第二期建設，以期容納額外3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北京生命科學園區內本公司總部旁邊獲得一塊70,381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將在其上建設標誌性的研發中心及大分子生產設施。至今，我們已經完成概念設計，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即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已有條件各自（但並非以共同基準）同意認購合共210,50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3%及經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4%，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41.84百萬港元及3,041.44百萬港元。

上述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有關上述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可在聯交所網站瀏覽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的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有關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張向陽博士及歐陽雪松博士加入本公司，分別擔任首席醫學官及生物副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告，在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獲接受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材料中，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說明書（「**人民幣股份募集說明書**」）的申請版本全文及相關附件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僅以中文發佈。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高楠先生及王俊蘇女士加入本公司，分別擔任首席運營官及總法務顧問。

爆發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以來，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以維持有效及高素質的營運水平。雖然於新冠疫情初期，我們在中國若干臨床試驗中的患者招募及數據輸入方面遇到一些延誤，但對我們持續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新冠疫情並無令我們的臨床試驗提早終止，或導致我們需要移除任何在臨床試驗中招募的患者。此外，自爆發疫情以來，我們的供應鏈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並無因新冠疫情而遇到有關我們臨床試驗的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且目前並不預計會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持續進行中的研究及臨床活動的進展、狀況或備案更新並無因新冠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於其營運、任何資本承擔及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亦未受到影響。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為了本公司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同類最佳及／或同類首創藥物以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主營業務之長期價值及未來前景，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自願僅就本公司利益而承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日期起就彼等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股份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截至本報告日期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為678,495,972股，佔本公司於事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4%。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820,000份可按行使價0.178美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未來發展

為了達成我們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的願景，我們將專注追求以下目標：

建立在血液腫瘤領域全球領先的專營權

以奧布替尼為骨幹療法，加上我們豐富的在研藥物（如ICP-248、ICP-490、ICP-B02、Tafasitamab）的支持，以及未來潛在的內部和外部在研藥物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血液學領域的領導者。

憑藉二零二一年上市的強勁勢頭，在宜諾凱®（奧布替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加快奧布替尼的商業化銷售。在現階段，我們專業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擴大至約250名成員，我們相信足以覆蓋整個國內血液學市場。

我們已在中國開展了奧布替尼治療各種B細胞惡性腫瘤的廣泛臨床計劃，以擴大其適應症範圍，包括：MZL及WM的註冊性試驗、CLL/SLL、MCL及MCD亞型之DLBCL的一線治療等。

我們正在積極推動奧布替尼在美國及時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MCL，並積極尋求潛在的聯合治療合作夥伴，以盡量發揮其在中國以外NHL市場的卓越臨床特徵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與渤健建立合夥關係，開發奧布替尼用於治療MS

根據Multiple Sclerosi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國際多發性硬化症聯合會) (「MSIF」)，現時全球有超過280萬人受到MS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分析，於二零一八年MS藥物的全球市場達到23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489億美元。BTK對於B細胞、巨噬細胞及小神經膠質細胞 (該等細胞涉及MS的免疫病理學特性) 的發展及功能起重要作用。我們相信，BTK抑制劑具有潛力，可對MS的治療方式帶來改變。奧布替尼已展示持續的抗炎活性、優良安全性及卓越的血腦屏障 (「BBB」) 滲透能力，具潛力成為用於治療MS的同類最佳的BTK抑制劑。

我們正在與全球MS市場的翹楚渤健緊密合作，適時快速推進我們的II期MS全球臨床試驗，期望將奧布替尼打造成為用於治療MS的同類最佳的BTK抑制劑。

開發奧布替尼和其他潛在候選藥物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

奧布替尼良好的安全性和已確立的B細胞通路調節能力，使我們能夠積極爭取其應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基於SLE的II期臨床試驗的正面結果，我們相信奧布替尼可成為潛在治療SLE的同類首創BTK抑制劑，我們現正積極規劃進一步發展方案。此外，我們已啟動其他自身免疫適應症 (包括ITP及NMOSD) 的II期試驗。

除奧布替尼外，我們正在通過其他潛在候選藥物探索治療因T細胞功能障礙而引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可能性。我們正在開發ICP-332及ICP-488，用於治療各種T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特應性皮炎 (「AD」)、銀屑病及炎症性腸病 (「IBD」)。透過將奧布替尼作為B細胞通路的調節劑及將ICP-332及ICP-488作為T細胞通路的調節劑，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提供口服藥物解決方案。

打造中國乃至全球用於實體瘤治療的具競爭力的藥物組合

我們相信，潛在同類最佳的小分子藥物ICP-192及ICP-723將使我們能夠在實體瘤治療領域中建立穩固基礎。我們憑藉迅速成熟的早期在研藥物 (包括ICP-033、ICP-189、ICP-915及ICP-B03)，有望為中國及全球各種實體瘤患者提供具競爭力的治療解決方案。

繼續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線

我們將繼續開發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多款候選藥物，並持續從我們經過驗證的內部藥物發現平台產生新的分子實體。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並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的授權引進機會。我們將高度重視能令我們充分發揮及利用我們的商業化及生產平台的資產，以及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具有潛在聯合治療協同效應的資產的授權引進。

通過內部和外部的努力建立生物藥物的自主研發能力

以成為世界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為長遠目標，我們相信有必要建立我們的內部生物藥物研發能力。圍繞ICP-B02、ICP-B03、ICP-B05及Tafasitamab的合作活動清晰地展示我們的決心，並為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固的發展基石。建立內部人才團隊及生物製藥所需的基礎設施，正如火如荼進行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奧布替尼的銷售淨額	214,666	20.6	-	-
知識產權轉讓及研發服務	828,367	79.4	1,364	100
總收益	1,043,033	100	1,364	1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4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渤健有關奧布替尼的許可權授出及合作的收益所產生的收入人民幣827.0百萬元；及(ii)奧布替尼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經扣除庫存補償的銷售淨額增加人民幣214.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奧布替尼的銷售淨額	191,008	19.5	-	-
知識產權轉讓及研發服務	786,358	80.5	1,364	100
	977,366	100	1,364	100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研發相關的活動及製造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的海外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其功能貨幣美元而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令匯兌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i)已確認政府補助由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至人民幣16.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臨床試驗及許可權引進開支增加，其中被股份支付開支減少所抵銷。上述研發成本增加的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權引進及合作研發開支	273,026	37.8	9,282	2.3
直接臨床試驗開支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67,589	23.2	96,700	24.0
僱員成本	136,923	19.0	83,713	20.8
股份支付開支	39,428	5.5	180,983	44.9
折舊及攤銷	21,837	3.0	6,467	1.6
其他	82,781	11.5	25,626	6.4
研發成本	721,584	100.0	402,771	100.0

- (i) 許可權引進及合作研發開支由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7百萬元至人民幣273.0百萬元；
- (ii) 直接臨床試驗開支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至人民幣167.6百萬元；
- (iii) 研發僱員成本由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至人民幣136.9百萬元；
- (iv) 股份支付開支由人民幣18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6百萬元至人民幣39.4百萬元；及
- (v) 其他研發開支（例如試驗用材料等）由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至人民幣8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由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0百萬元；(ii)股份支付開支由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0百萬元；(iii)專業費用由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v)上市開支由人民幣24.6百萬元一次性減少至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46,964	33.6	31,227	34.9
股份支付開支	43,017	30.8	9,745	10.9
專業費用	35,563	25.4	9,661	10.8
折舊及攤銷	3,637	2.6	3,458	3.9
上市開支	—	—	24,589	27.5
其他	10,634	7.6	10,691	12.0
行政開支	139,815	100.0	89,37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主要由於奧布替尼商業化及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僱員成本由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7百萬元；(ii)市場研究及推廣的開支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開支由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市場研究及推廣	126,462	42.4	15,964	23.4
僱員成本	100,712	33.7	25,487	37.4
股份支付開支	43,999	14.7	21,550	31.6
其他	27,290	9.2	5,207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463	100.0	68,208	1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轉換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對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轉換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訂立新租約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提升貼現融資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許可權及合作協議所導致的從收入中預扣稅項所致。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273	1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6,145	120,563
存貨	9,918	1,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0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716	3,969,640
流動資產總值	6,417,111	4,092,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602	5,520
合約負債	6,8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86	85,454
遞延收入	12,647	6,646
租賃負債	20,336	6,833
流動負債總額	329,302	104,453
流動資產淨額	6,087,809	3,987,7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08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928.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16.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0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4.6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奧布替尼及提供研發服務（主要與渤健的合作有關）的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奧布替尼的應收款項	20,556	-
提供研發服務的應收款項	24,717	152
	45,273	15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銷售奧布替尼及提供研發服務（主要與渤健的合作有關）而產生，除新客户外，本集團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而新客户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不大，且與分佈廣泛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銷售奧布替尼及研發服務的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全數結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ii)應收利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v)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41,363	26,236
預付款項	37,532	42,461
可收回增值稅	17,362	47,723
其他資產	16,340	-
其他應收款項	3,548	4,143
	116,145	120,5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2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為短期及長期的不保本浮息理財產品分別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7百萬元。

金融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本金額 (人民幣)	已變現收益 (人民幣)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
流動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1. 招銀理財招睿增利A款29號封閉式固定收益類理財計劃	240,000,000	-	1,848,000	241,848,000	3.27
2. 招銀理財招睿月添利(平衡)1號固定收益類理財計劃	50,000,000	-	183,239	50,183,239	0.68
3.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50,000,000	33,401	-	-	-
4.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50,000,000	36,227	-	-	-
5.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10,000,000	-	24,166	10,024,166	0.14
6.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15,000,000	-	3,266	15,003,266	0.19
小計	415,000,000	69,628	2,058,671	317,058,671	4.28
非流動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1. 招銀理財招睿青葵系列兩年定開001號固定收益類理財計劃	300,000,000	-	4,674,760	304,674,760	4.12
小計	300,000,000	-	4,674,760	304,674,760	4.12
總計	715,000,000	69,628	6,733,431	621,733,431	8.40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策略

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理財產品的投資之策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697	3,98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05	38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57	1,086
十二個月以上	143	65
	84,602	5,52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天期限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ii)應付工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iii)銷售折扣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iv)因未有向合營企業支付額外注資，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956	30,746
應付工資	41,406	26,305
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7,360	1,401
銷售折扣	33,070	-
應計費用	23,024	23,902
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應付款項	20,000	-
其他	3,070	3,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86	85,4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的債務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36	6,833
計入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貸款	1,200,564	1,149,550
長期應付款項	37,693	-
租賃負債	47,442	17,165
債務總額	1,306,035	1,173,548

我們的債務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6.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可轉換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州諾誠健華新獲授的政府補貼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州諾誠健華的建築、廠房及機器增加所致。

廣州諾誠健華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康兆三路18號，地盤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83,000平方米及65,000平方米。廣州諾誠健華目前的興建計劃分兩期進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第一期興建，而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廣州諾誠健華由本公司擁有93%權益。廣州諾誠健華第二期的建造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將從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房地產租賃增加所致。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合營企業額外注資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數據庫系統的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9.5	39.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6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28.7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7.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金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獲滿足。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其他外間債務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對資本資源的需要及市場狀況，繼續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因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按價格每股8.95港元發行250,3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相等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3,883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40.4百萬港元（未扣除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美元金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H.10每周統計公佈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即共計37,548,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兩項認購協議，合共210,50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之認購價獲得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和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6,550.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96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融資活動及經營收益所收取的資金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促銷、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港元持有。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認購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具適度低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購產生(i)投資收入人民幣70,000元；及(ii)按公允價值透過本公司損益賬計量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6,733,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理財產品的合共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貸款及借款及可轉換貸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斷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200.1百萬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37.7百萬元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訴訟。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產抵押／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721名僱員。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研究及開發	257	190
生產	151	81
銷售及營銷	247	139
一般及行政	71	42
僱員總數	721	452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崔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崔博士擔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即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趙仁濱博士，Ph.D.，5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施博士為趙仁濱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為全球著名結構生物學家。他的研究對細胞凋亡背後的分子機制具有先進的科學認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施博士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及大學教授。施博士對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驅使他創立西湖大學，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任校長。

施博士憑其成就獲得多項會員資格、資歷以及獎項。施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外籍成員。

施博士亦獲得許多獎項和榮譽，包括：

- 二零零八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二零零三年獲鄂文西格青年科學家獎(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二零一零年獲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雷蒙德與比佛利賽克勒國際生物物理獎(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 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傑出科學家獎；
- 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上海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
- 二零一四年獲瑞典皇家科學院頒發的阿明諾夫獎(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零一六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成就獎；
- 二零一七年獲國家創新獎(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二零一七年獲未來科大獎生命科學獎。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 γ -Secretas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 -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物理學和生物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苑全紅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董事。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苑先生在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7）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在Xinne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苑先生為Shanghai Jianxi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合夥人兼總裁。

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1）出任董事。

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浙江大學授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山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出任董事。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付先生任Blackstone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付先生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付先生在Sinovac Biotech Co, Lt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任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學碩士學位。

謝榕剛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Oriza Cowin，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正心谷資本資深投資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謝先生擔任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8）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1）的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48歲，現任北京漢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金先生擁有20年醫藥行業和生物技術產業經驗和7年投資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於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任職於天津國韻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金先生任職於杭州康萬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漢康資本投資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醫學科學院遺傳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Ph.D.，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獨立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張博士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張博士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博士任Genentech Inc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博士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教授。張博士為Analytical BioSciences Limited的創始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中國生物信息學和系統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學會會員。

張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授予遺傳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蘭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女士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職於Arther Andersen。

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CICPA資格。

陳凱先博士，Ph.D.，7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零年起，陳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該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其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上海中醫藥大學大學教授，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該大學校長。

陳博士曾經或現時持有多個中國組織的專業會員資格及資歷，包括：

- 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二零一二年為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起任中國藥學會監事會主席；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總編輯；及
- 自二零一七年起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總裁。

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任Zai Lab Limited（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ZLAB）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88）的公司，）及信達生物製藥（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二月分別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量子化學和結構化學碩士學位以及量子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崔霽松博士，Ph.D.，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崔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張向陽博士，60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首席醫務官。張博士主要負責領導臨床開發及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張博士在臨床實踐、學術研究及醫藥發現和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超過20年的醫藥研發經驗，其中在大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中負責全周期管理時進行藥物發現、早期和晚期藥物開發，所負責的領導角色日漸重要。

張博士在Merck & Co.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該公司擔任免疫與過敏症部門的研究科學家，其後於數家跨國公司及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先後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臨床藥理學研究員和首席研究員、在美國強生公司任轉化醫學及早期臨床發展部的臨床主官和醫學監督員、在Bristol-Myers Squibb任早期臨床發展部的醫學總監，以及在GlaxoSmithKline任轉化醫學及臨床發展部的高級醫學總監。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Hengrui Therapeutics Inc. (HTI) Princeton任首席醫務官及董事會成員，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重慶第三軍醫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加州大學醫學院及一九九八年在密歇根州立大學完成博士後課訓。在通過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後，張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國馬里蘭州貝塞斯達國家衛生研究所的臨床醫學中心完成其醫學執業培訓。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選為美國臨床藥理學會會員(FCP)。

金肖東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商務官。金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商業策略及營運。彼現時帶領銷售、營銷、醫療事務、市場准入以及分銷及客戶管理團隊。金先生在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期間由銷售管理晉升至地區銷售主任、營銷主任，最後成為諾華製藥成都分公司的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金先生在美國雅培糖尿病護理部的中國區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Bruker Daltonics China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金先生擔任賽諾菲中國的心血管業務單位的總經理。

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浙江科技學院的食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少靖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策略規劃、融資與投資者關係活動。童先生擁有近20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領域，對美國和亞洲醫療保健市場有深刻的瞭解。彼於金融市場和全球醫療保健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獨特的實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童先生在Mehta Partners任全球製藥股票研究的股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離職前任全球研究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UBS AG，離職前任投資銀行研究部執行董事。

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肥)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匹茲堡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向陽博士，Ph.D.，55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博士主要負責(免疫)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領域的藥物研發。陳博士將遴選及執行治療方案的專業知識運用至藥物分子設計及候選藥物交付、過程開發及IND申報，並在公司成長及發展的每個重要階段發揮重要作用。陳博士擁有23項專利申請及17份行業評審期刊。

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陳博士為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博士擔任Pfizer Inc的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博士擔任潤諾的醫藥化學部門主任、高級總監及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應用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取得埃默裏大學的化學博士學位。

高楠先生，49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高先生主要負責廣州基地的營運、建設北京新設施以支持本公司快速發展，並帶領採購、供應鏈、資訊科技等協作經營以達致卓越營運。高先生在醫藥生化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生產、供應鏈及運營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高先生在Baxter International擔任亞太區運營副總裁及多地生產總監，負責供應鏈及運營管理。在此之前，彼在Procter & Gamble負責項目及包裝工程。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浙江大學的機電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EMBA學位。

王俊蘇女士，46歲，本公司總法務顧問。王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法律、合規及商業守操事務，並作為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推動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王女士從通用電氣醫療離任後加入本公司，最後在通用電氣醫療擔任大中華區首席合規官。在此之前，她曾任通用電氣醫療中國的副總法律顧問。在加入通用電氣之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大眾汽車、樂華梅林及羅門哈斯等多家跨國公司。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陽光海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同類潛在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在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及本土專業經驗，我們打造了多樣化及均衡的藥品組合，並已推出第一款產品。我們的候選藥物均以創新及經驗證的通路為靶點。我們的發現及研發工作致力於經驗證靶點及有潛力成為安全性最高及療效最佳的候選藥物。我們亦致力於發掘新靶點及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療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11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6至107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7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200.1百萬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37.7百萬元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信貸、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6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8%）已按下表所列方式動用。本公司有意按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未來兩年內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於二零二一年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50%用作為奧布替尼同時在中國及美國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文件及潛在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和營銷）	1,207,835	1,007,505	154,391	853,114	預期實際金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25%用於我們的兩個臨床階段候選產品ICP-192及ICP-105	603,917.5	583,760.5	20,122	563,638.5	預期該金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15%用作為我們管線中的六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進行研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外部引進	362,350.5	308,572.5	60,157	248,415.5	預期該金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1,567	170,414	106,748	63,666	預期該金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數動用
	2,415,670	2,070,252	341,418	1,728,83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即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已有條件各自（但並非以共同基準）同意認購合共210,50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3%及經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4%，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21.02美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041.44百萬港元及210,508,000股認購股份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值估計約為14.4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5.72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41.84百萬港元及3,041.44百萬港元。上述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將與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擬定計劃用途相符，且預期不會有重大更改或延遲。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應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所得 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述的 業務目標	3,041,440	608,378	2,433,062	預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三 年內全數動用，惟視乎 (其中包括)市況變化而 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公佈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病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所有該等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
- 我們識別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我們的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在臨床試驗時產生正面結果；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規管；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優惠。該等優惠或政策的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服務所在的醫藥行業的競爭；
- 我們就候選藥物獲取和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及
- 新冠疫情仍然肆虐，全球秩序的危機仍未解決；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爆發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以來，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以維持有效及高素質的營運水平。雖然於新冠疫情初期，我們在中國若干臨床試驗中的患者招募及數據輸入方面遇到一些延誤，但對我們持續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新冠疫情並無令我們的臨床試驗提早終止，或導致我們需要移除任何在臨床試驗中招募的患者。此外，自爆發疫情以來，我們的供應鏈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並無因新冠疫情而遇到有關我們臨床試驗的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且目前並不預計會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持續進行中的研究及臨床活動的進展、狀況或備案更新並無因新冠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於其營運、任何資本承擔及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亦未受到影響。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為了本公司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同類最佳及／或同類首創藥物以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主營業務之長期價值及未來前景，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自願僅就本公司利益而承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日期起就彼等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股份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截至該公告日期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為678,495,972股，佔本公司於事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4%。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820,000份可按行使價0.178美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付山先生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榕剛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頁至第61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妥善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崔霽松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05,172,916 ⁽²⁾	7.01%
趙仁濱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47,617,893 ⁽³⁾	9.84%
施一公博士	實益擁有人的直系親屬	147,617,893 ⁽⁴⁾	9.84%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的 直系親屬	11,839,417 ⁽⁵⁾	0.78%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3,577,447 ⁽⁶⁾	5.57%
張澤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311,111 ⁽⁷⁾	0.69%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673,235股計算。
- 包括(1)由崔霽松博士透過Sunland BioMed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84,326,827股股份及(2)崔霽松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各自作為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其中崔霽松博士的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持有的20,846,089股股份。
- 包括(1)由趙仁濱博士透過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99,360,375股股份、(2)被視作於透過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778,3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仁濱博士之未滿18歲子女所擁有及(3)趙仁濱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各自作為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其中趙仁濱博士的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持有的20,479,218股股份。
- 施一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一公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趙仁濱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1)由Hangkang Biotech Fund I, L.P.（Hankang Healthcare LLC為其中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持有的7,631,000股股份，而Hankang Healthcare LLC由苑全紅先生全資擁有，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苑全紅先生的配偶ZHANG Meichai女士直接持有的4,208,417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包括(1)由LVC實體直接及共同持有的合共83,577,447股股份，而LVC實體由林利軍先生通過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利軍先生的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擁有由LVC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共同持有的83,577,447股股份。
- 包括(1)由張澤民博士直接持有的6,977,778股股份及(2)其有權享有相當於3,333,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須達成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要求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TMF (Cayman)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253,846 ⁽²⁾	6.75%
GIC Privat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614,645 ⁽³⁾	6.51%
Vivo Capital VIII,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028,118 ⁽⁴⁾	8.20%
LVC實體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3,577,447 ⁽⁵⁾	5.57%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1,444,332 ⁽⁶⁾	10.76%
HHLR Advisors,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39,000 ⁽⁷⁾	13.04%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673,235股計算。
- (2)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50,387,805股股份及50,866,041股股份。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keview Trust、Summit Trust（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TMF (Cayman) Ltd（透過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各自被視為分別於50,387,805股、50,866,041股及101,2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直接持有42,559,35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亦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持有之45,487,484股股份及由LVC Lion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Loyal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9,56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權益的97,614,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vo Capital LLC為(i)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ii) Vivo Capital Fund IX, L.P.、(iii)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iv)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v)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實體」)的管理公司，而上述實體分別持有2,699,286股、1,891,627股、24,673,087股、11,376,779股及82,387,33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即Vivo實體)被視為於Vivo實體合共持有的123,028,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VC實體直接及共同地持有83,577,447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28,522,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td被視作於28,522,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被視作於45,487,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作為LVC Lion Fund Limited普通合夥人，LVC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作於83,577,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作為LVC Lion Fund LP普通合夥人，LVC Lion Fund Limited被視作於9,56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各普通合夥人由LVC Holdings Limited控制，LVC Holdings Limited則由LVC Innovate Limited控制，LVC Innovate Limited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林氏家族信託通過其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控制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LVC實體由林利軍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通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LVC Innovate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氏家族信託(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受託人身份)及林利軍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各自被視為於LVC實體合共持有的118,969,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61,444,332股股份，包括透過Success Growth Limited持有55,500,000股股份、透過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4,807,145股股份及透過新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37,187股股份。Success Growth Limited直接持有55,500,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uccess Growth Limited及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亦透過Golden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新橋。
- (7) HHLR Advisors, Ltd.(前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統稱「Hillhouse實體」)的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即Hillhouse實體)的權益)被視為於Hillhouse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披露權益通知，HHLR Advisors,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195,539,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披露權益通知，HHLR Fund, L.P.持有199,475,3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應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最終獲判勝訴或宣告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辯護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21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2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及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一名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作實，其形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不時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 **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由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倘本公司收到(i)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獎勵協議的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ii)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額股款；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行使。
2. **股份購買權。**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每份股份購買權須由一份獎勵協議作實。購買價及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3.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過去或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獲得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管理人設定結合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4,586,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222,332,907股股份，而94,377,180股股份已經保留且目前由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持有，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管理。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52,253,60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權利。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不影響管理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的權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概要，請參閱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仍生效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買額及五大供應商共計所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5.0%及47.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及五大客戶共計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79.3%及96.7%。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渤健，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以支持河南省的救災工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崔霽松博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第82頁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苑先生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增加4,208,417股股份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而導致提交披露權益通知的有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苑先生已確認披露權益通知所載的買賣並非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相關禁售期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所適用的相關禁售期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後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苑先生就多宗買賣(「該等買賣」)提交(i)一份經修訂披露權益通知以取代披露權益通知及(ii)另外11份披露權益通知(統稱為「該等披露權益通知」)。根據該等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買賣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間發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該等買賣收到苑先生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作出的任何事先通知。因此，董事會並無對任何該等買賣作出相關批准。

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及程序屬合適和有效。然而，本公司承認，至關重要的是董事主動向本公司徵求批准，讓本公司可適當知曉董事的買賣。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透過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1. 本公司過往已多次作出提示，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示全體董事就其買賣股份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尤其是，本公司將向董事強調，根據標準守則第A.6條，標準守則所載對董事買賣的限制將視作同樣適用於由董事配偶所進行或由或代表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所進行的任何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董事在其中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買賣；
2. 本公司已再次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傳閱標準守則，強調「買賣」的完整定義及其買賣受標準守則所規限的人士類別以及書面通報和確認要求；
3. 本公司經已並將繼續向每名新加入的董事提供一套詳細培訓材料（「培訓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培訓課訓，其中涵蓋標準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要求及禁令。本公司將在培訓材料中特別加入有關董事買賣的獨立章節，其中將重點向董事傳達（其中包括）標準守則規則A.6項下的涵義；及
4. 本公司將更新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的禁售期通知，以列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定義及標準守則的適用範圍，並將繼續在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禁售期開始前向董事及有關僱員傳閱禁售期通知。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付山先生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榕剛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在其他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崔霽松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崔霽松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此外，鑑於崔霽松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最後，由於崔霽松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的重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2條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法律行動提供保障，而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培訓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董事提供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1}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趙仁濱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付山先生	✓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謝榕剛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
胡蘭女士	✓
陳凱先博士	✓

附註：

1. 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2.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接受董事入職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0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胡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安排了兩次會議，而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而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在會上(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以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全年酬金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1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1	—
	4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金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73	8,194
績效掛鉤花紅	4,941	2,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94
股份支付	72,670	157,914
袍金	33	780
	90,770	169,35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崔霽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準則（相關準則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而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在會上（其中包括）審閱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職權範圍，並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和重新委任新董事的推薦建議：(a) 提名委員會應首先審閱及評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考慮到候選人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b) 然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的領導需要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及(c) 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生物科學、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技術、材料科學、工程、管理科學、遺傳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歷史、工商管理、世界經濟及會計。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76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	1/1	1/1	1/1	1/1
趙仁濱博士	4/4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4/4	-	-	-	1/1	1/1
苑全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	-	-	1/1	1/1
付山先生	4/4	-	-	-	1/1	1/1
謝榕剛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4	-	-	-	1/1	1/1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	-	-	1/1	-
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4/4	2/2	1/1	1/1	1/1	1/1
胡蘭女士	4/4	2/2	1/1	-	1/1	1/1
陳凱先博士	4/4	2/2	-	1/1	1/1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上市日期成立，將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將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議題。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和充足。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

-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公司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首席財務官董少靖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議題；(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符合標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以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委聘外間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我們相信其中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恰當。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本公司亦透過藥物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監控團隊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上市後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瞭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手頭剩餘現金用於短期投資。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本公司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金，並在不顯著增加風險的情況下增加流動性。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財務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短期投資活動。在作出任何投資建議之前，財務部將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水平、運營需求及資本支出。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運營，有關政策為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提供指引及具體指示。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進行審查。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而將風險降至最低。於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況及該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本公司逐項作出投資決策。迄今為止，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已被要求僅持有有效最終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工具，而該有效最終期限被定義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及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投資決定並無偏離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內部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經諮詢董事會並獲其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適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00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080
有關本公司A股股份上市的服務	6,450
總計	9,530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楊靜文女士（彼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取替楊女士，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李謝佩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魯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夏璐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承鐸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該21日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經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推薦，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電郵：ir@innocarepharm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信息之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積極處理投資者關係，擴大了香港及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基金對本公司的覆蓋範圍。眾多本地及國際投行賣方經常定期發佈對本公司的相關研究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吸引眾多機構投資者注目。

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的瞭解。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通過視像和親身參與，出席投資者會議、路演及醫療峰會，與香港和國際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舉行了近700次投資者交流會議。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及本公司的微信企業賬戶保持關係及溝通，並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修訂本司的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的日期起採納。有關上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6頁至第192頁的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含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誤報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21,584,000元，其中大部分是支付予第三方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判服務供應商」）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測試相關成本。

研發是貴集團的主要活動，而與該等外判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在詳細合約中列明，通常於一段較長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其中涉及估計）在合適的財務報告期內記錄入賬。

貴集團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研發開支應計項目、評估對研發開支應計項目監控的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效率。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與外判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抽樣進行背景查冊，以及了解和測試管理層基於研發活動的進度制定估計數字的過程。我們亦向項目經理查詢並檢查支持文件，並進行分析檢討以觀察有關趨勢和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開支。

我們亦審查於報告日期所錄得的預付款項，並透過將所取得的其後完成階段收費單與年結時的應計研發開支作比較，以評價研發開支應計金額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貨品、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收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主要因銷售貨品、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43,033,000元。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包括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金額）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確認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認定銷售貨品、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收益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和評價對銷售貨品、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收益確認所作監控的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效率。

我們審閱協議中載列的主要條款及年內的交付記錄，以評估是否達到收益確認的條件（即抽樣檢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從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可得代價之金額轉移至客戶）、評估管理層對總代價中包含的可變代價金額的估計、以抽樣方式發出確認有關交易及餘額的確認書，以及進行分析檢討以觀察有關趨勢和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銷售。

就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而言，我們亦對管理層有關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分配的確定進行審查、評價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價所應用的估值技巧及方法，以及評估所產生成本及總預算成本的準確性，以評價研究及開發服務的進度。

關鍵審計事項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曾從第三方借入可轉換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轉換貸款乃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564,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所作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認定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屬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可轉換貸款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0及附註39。

年度報告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投資協議中所載列的主要條款、貸款協議及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評價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價所應用的估值技巧及方法。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是否充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你們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 Ricky。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	1,043,033	1,364
銷售成本		(65,667)	-
毛利		977,366	1,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7,938	271,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463)	(68,208)
研發成本		(721,584)	(402,771)
行政開支		(139,815)	(89,371)
其他開支		(1,271)	(1,4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	(69,181)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51,014)	(32,3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04)	-
財務成本	8	(2,642)	(1,139)
除稅前虧損		(20,121)	(391,865)
所得稅開支	11	(46,558)	-
年內虧損		(66,679)	(391,86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545)	(391,395)
非控股權益		(2,134)	(470)
		(66,679)	(391,8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4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	(66,679)	(391,865)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9,453)	(324,1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89,453)	(324,1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6,132)	(715,96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998)	(715,495)
非控股權益	(2,134)	(470)
	(156,132)	(715,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081	306,398
使用權資產	15	135,999	96,733
商譽	16	3,125	3,125
其他無形資產	17	34,166	37,0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21,423	1,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4,6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0,951	1,0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0,420	445,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18	1,878
貿易應收款項	21	45,273	1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6,145	120,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7,0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928,716	3,969,640
流動資產總值		6,417,111	4,092,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4,602	5,520
合約負債	26	6,8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4,886	85,454
遞延收入	28	12,647	6,646
租賃負債	15	20,336	6,833
流動負債總額		329,302	104,453
流動資產淨值		6,087,809	3,987,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8,229	4,433,257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貸款	30	1,200,564	1,149,550
租賃負債	15	47,442	17,165
長期應付款項		37,693	-
遞延收入	28	123,611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	6,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9,310	1,272,751
資產淨值		5,658,919	3,160,5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9	16
儲備	33	5,604,540	3,103,996
		5,604,559	3,104,012
非控股權益		54,360	56,494
權益總額		5,658,919	3,160,5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6	6,743,236	(19,292)	234,183	(6,036)	(303,907)	(3,544,188)	3,104,012	56,494	3,160,506
上年度調整	-	-	-	-	-	(72,398)	72,398	-	-	-
經重列	16	6,743,236	(19,292)	234,183	(6,036)	(376,305)	(3,471,790)	3,104,012	56,494	3,160,506
年內虧損	-	-	-	-	-	-	(64,545)	(64,545)	(2,134)	(66,67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9,453)	-	(89,453)	-	(89,4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9,453)	(64,545)	(153,998)	(2,134)	(156,132)
發行股份(附註32)	3	2,526,672	-	-	-	-	-	2,526,675	-	2,526,675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126,444	-	-	-	126,444	-	126,444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1,818	-	(100,392)	-	-	-	1,426	-	1,4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9	9,371,726	(19,292)	260,235	(6,036)	(465,758)	(3,536,335)	5,604,559	54,360	5,658,919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04,5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03,996,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	9,341	(19,292)	143,873	(6,036)	(52,205)	(3,080,395)	(3,004,710)	56,964	(2,947,746)
年內虧損	-	-	-	-	-	-	(391,395)	(391,395)	(470)	(391,86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24,100)	-	(324,100)	-	(324,1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4,100)	(391,395)	(715,495)	(470)	(715,965)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	2,048,394	-	-	-	-	-	2,048,398	-	2,048,398
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2)	1	307,456	-	-	-	-	-	307,457	-	307,45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兌換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優先股」)(附註29及32)	7	4,355,343	-	-	-	-	-	4,355,350	-	4,355,350
股份發行開支	-	(102,609)	-	-	-	-	-	(102,609)	-	(10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	215,621	-	-	-	215,621	-	215,62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25,311	-	(125,311)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6	6,743,236	(19,292)	234,183	(6,036)	(376,305)	(3,471,790)	3,104,012	56,494	3,160,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121)	(391,8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
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		(41,496)	1,139
利息收入	6	(135,135)	(96,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6,733)	(1,76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534	-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30	51,014	32,3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	69,181
來自出租人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438	2,0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7,752	9,1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292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股份支付		126,444	215,621
		7,023	(160,823)
存貨增加		(8,040)	(1,87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153)	(1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0)	(36,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082	(2,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6,565	34,35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191	(51,389)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26,548	(217,369)
已收利息		40,510	44,8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058	(172,5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79,568	33,343
購買投資		(715,000)	(13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5,628)	(250,99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	(1,441)	(271)
投資及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款到期後所得款項		2,611,467	217,1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2)	-
定期存款增加		(3,533,940)	(971,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9,965)	(1,106,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款項		784	125,31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526,675	2,230,544
股份發行開支		(15,207)	(102,729)
償還關聯方貸款		-	(9,024)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已付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529)	(1,139)
租賃預付的本金部分		(14,916)	(4,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4,807	2,23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1,900	958,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881	1,594,15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297)	(251,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37,484	2,300,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928,716	3,969,640
於獲得時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24	(2,691,009)	(1,668,759)
受限制現金		(2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37,484	2,300,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品研發業務。本公司開發的藥物奧布替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中國上市銷售，而其他研發中藥物正分別處於不同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階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越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noCare Pharm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000,000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InnoCare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	100%	臨床試驗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諾誠健華」） ^(a)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諾誠健華」）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9,225,100元	-	91.08%	研發
上海天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研發
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諾誠健華」）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3%	生產生物製劑
諾誠健華（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而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性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該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計劃於允許適用期內可予應用時採用實際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會應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分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可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責任的交易，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須往後應用於除租賃及除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未有就有關租賃的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最初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將最初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該等預期會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困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出售時，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輸入和實質的程序，而可一起對創造生產的能力作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斷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外，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可按合理或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該項目為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則會按「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說明，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設備及服務器	1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至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期及16 $\frac{2}{3}$ % (以較短者為準)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按其3年的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自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日期起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轉移特定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來換取代理，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室及實驗室	1至6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於租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進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租賃以至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現金流而不屬於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來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方會進行重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入賬。金融資產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作為金融資產按公允計入損益作分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有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下文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貸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貸款以及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首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本集團已指定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實現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承擔的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的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賬項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相關項目於損益表外(不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用當期稅項資產沖抵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聯，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補助乃按面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收到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開發及監管申請的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是一種形式的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惟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作為該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 履約責任；及(b) 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貨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責任，及評估各承諾貨品或服務是否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就此，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履行單一履約責任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特定結果具體相關，則一旦不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時，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本集團僅於其透過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責任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其隨時間推移而達成。

- 交易對方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方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續)

分配至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向交易對方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前期費用

前期費用將根據本集團對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分配至履約責任。

里程碑付款

於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出現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入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批准)不會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獲得批准為止。本集團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釐定累計收入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里程碑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對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分配至履約責任，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85條的標準於里程碑付款全部分配至里程碑付款與之特定相關的履約責任時達成，則作別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許可及合作收益(續)

知識產權許可

於評估許可是否有別其他承諾時，本集團考慮合作夥伴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等因素以及普遍市場是否有相關專家。此外，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方是否可受惠擬定用途許可而並無收取餘下承諾，通過考慮許可價值是否取決於未達成承諾，其他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餘下承諾，以及是否可從餘下承諾中獨立識別。本集團評估授出許可的承諾的性質，以釐定合併履約責任是否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本集團已評估許可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指於許可獲授出的時間點按現狀使用本集團許可的權利。許可收益於使用許可權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研究及開發服務

於評估研究及開發服務是否屬於安排內的承諾服務時，本集團已基於對具體事實及情況的審慎評估得出結論認為，該服務能夠獨立於知識產權授權，且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履約責任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獲履行。研究及開發服務收益於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到期付款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當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間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派付股息時，即將股息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間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對於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合適。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等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或期間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或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嚴重影響釐定履約責任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可變代價的方法的下列判斷：

(i) 釐定履約責任

本集團識別協議內的履約責任，並評估獨立的履約責任，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釐定，許可及研究及開發服務均能夠獨立。在評估項目是否具有獨立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合作夥伴的研究、製造和商業化能力以及相關專業知識在一般市場中的可用性等因素，這表明客戶可從自身的許可及服務中受惠。本集團亦釐定，轉讓許可的承諾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許可於合約內單獨識別，並將於合約開始時授出。許可並非將與代表合併輸出的服務整合的輸入。籌備並參與各類指導委員會旨在協助進行臨床試驗及取得技術的監管批准，惟並無改變技術本身。此外，許可及研究及開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關，原因是交付許可並非取決於日後將提供之服務，故此，其並非與服務相互依存或相關。因此，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許可及研究及開發服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釐定履行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時間性

本集團認為，來自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間收取和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概無另一實體需要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所提供的研究及開發，證明客戶乃同時間收取和耗用本集團執行研究及開發時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斷定，輸入法是計量研究及開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所投入的努力(即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並無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支出的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總預算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ii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和評估研究及開發服務的限制

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里程碑付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法，據此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享有的代價金額。本集團已釐定最有可能的金額法為估計里程碑付款時使用的適用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於計入交易價格中可變代價的任何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評估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按產品類型及評級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用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條件(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下一年度預期將惡化，可能導致生命科學行業違約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形勢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條件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8。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借可轉換貸款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且本集團已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彼等並無在活躍市場中買賣，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用無風險利率加隱含價差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研發相關的活動及製造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16,066	1,364
— 海外	826,967	—
	1,043,033	1,364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72,641	444,142
— 海外	1,016	1,335
	673,657	445,47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6,967	—
客戶B	—	427
客戶C	—	133
	826,967	560

5. 上年度調整

管理層發現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錯誤。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期末結餘重新分類至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於功能貨幣，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餘兩者之間的差異，應包括兩者相隔期間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由於人手錯誤，總差額（其中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人民幣72,398,000元）錯誤地列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多報了人民幣72,398,000元，而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則少報了相同金額。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經已重列，以反映該等修正。此乃累計虧損與外匯儲備之間的重新分類，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為該等項目組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的不可分割部分。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41,579)	72,398	(69,1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1,702)	(72,398)	(324,100)
年內虧損	(464,263)	72,398	(391,8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3,793)	72,398	(391,39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4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上年度調整(續)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64,263)	72,398	(391,8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41,579)	72,398	(69,181)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043,033	1,364

(a)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許可權授出	775,963	—
— 銷售貨品	214,666	—
— 研發服務	51,003	—
— 其他服務	1,401	1,364
	1,043,033	1,364
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216,066	1,364
— 海外	826,967	—
	1,043,033	1,364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992,030	—
— 隨時間推移	51,003	1,364
	1,043,033	1,364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許可權授出和研究及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當技術知識的轉移或研發活動完成時向客戶輸出之時履行，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付款。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測試服務報告時履行，一般於交付起計90日內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31	-

交易金額乃分配予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餘下履約責任，其中服務的履約責任將於預計為1年的合作期間內履行。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6,257	64,439
銀行利息收入	135,135	96,809
補償收入	2,608	-
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70	1,766
	154,070	163,014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733	-
外匯收益淨額	57,135	108,290
	217,938	271,304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主要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438	2,0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52	9,1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292	265
核數師酬金		3,080	2,180
上市開支		—	23,285
研發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		682,156	221,788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30	51,014	32,3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	69,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6,73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2,263	108,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74	11,284
員工福利開支		6,354	2,085
股份支付		100,135	86,624
		377,726	208,986

8.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60	908
貸款利息	82	231
	2,642	1,13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3	1,38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75	2,480
績效掛鈎花紅	2,304	1,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39
股份支付	24,562	130,889
	32,184	135,967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張澤民	-	-
陳凱先	360	300
胡蘭	360	300
	720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實物福利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張澤民	-	-
陳凱先	-	-
胡蘭	6	-
	6	-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張澤民	5	83
陳凱先	-	-
胡蘭	-	-
	5	83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崔霽松(行政總裁)	33	3,143	1,680	-	24,557*	29,413
趙仁濱	-	1,326	624	90	-	2,040
	33	4,469	2,304	90	24,557	31,453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	-	-	-	-	-	-
苑全紅	-	-	-	-	-	-
付山	-	-	-	-	-	-
林利軍	-	-	-	-	-	-
	-	-	-	-	-	-
	33	4,469	2,304	90	24,557	31,45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崔霽松(行政總裁)*	780	1,419	932	-	116,417*	119,548
趙仁濱	-	1,061	247	39	14,389	15,736
	780	2,480	1,179	39	130,806	135,284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	-	-	-	-	-	-
苑全紅	-	-	-	-	-	-
付山	-	-	-	-	-	-
林利軍	-	-	-	-	-	-
	-	-	-	-	-	-
	780	2,480	1,179	39	130,806	135,284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其他董事酬金，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 股份支付開支乃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授出的一次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30	5,714
績效掛鈎花紅	3,261	1,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55
股份支付	48,113	27,108
	61,357	34,070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1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1	—
	4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已計入以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越揚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越揚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繳付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實體資格。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15%的稅收優惠待遇。北京諾誠健華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南京諾誠健華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地位應於二零二一年更新，而更新手續正在進行中（二零二零年：15%）。

澳洲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年內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5%（二零二零年：27.5%）稅率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二零二零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同時,年內亦須按8.7%(二零二零年: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法定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52,593	-
遞延所得稅開支	(6,035)	-
	46,558	-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註冊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20,121)	(391,86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30)	(97,966)
其他司法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2,370	38,720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	(23,565)	24,972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56,802)	(27,348)
毋須課稅收入	(82,00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4,184	60,517
不可扣稅開支	4,720	1,105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91	-
來自許可權及合作收益的預扣稅	52,59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6,558	-

本集團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77,329,000元,於產生後一至十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66,679)	(391,865)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6,261	967,576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原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可轉換貸款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970	3,567	369	1,078	296,929	311,913
累計折舊	-	(3,542)	(1,736)	(183)	(54)	-	(5,515)
賬面淨值	-	6,428	1,831	186	1,024	296,929	306,39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	6,428	1,831	186	1,024	296,929	306,398
添置	-	7,766	2,354	137	5,597	118,280	134,134
出售	-	(14)	-	(7)	-	-	(21)
期內計提折舊	-	(7,636)	(1,299)	(588)	(915)	-	(10,438)
轉撥	81,041	95,338	2,099	6,007	-	(184,485)	-
匯兌調整	-	7	1	-	-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1,041	101,889	4,986	5,735	5,706	230,724	430,0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041	113,067	8,021	6,506	6,675	230,724	446,034
累計折舊	-	(11,178)	(3,035)	(771)	(969)	-	(15,953)
賬面淨值	81,041	101,889	4,986	5,735	5,706	230,724	430,08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39	2,093	180	54	44,360	51,926
累計折舊	(2,132)	(1,159)	(102)	(54)	-	(3,447)
賬面淨值	3,107	934	78	-	44,360	48,47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731	1,474	189	1,024	252,569	259,987
期內計提折舊	(1,410)	(577)	(81)	-	-	(2,0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28	1,831	186	1,024	296,929	306,3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70	3,567	369	1,078	296,929	311,913
累計折舊	(3,542)	(1,736)	(183)	(54)	-	(5,515)
賬面淨值	6,428	1,831	186	1,024	296,929	306,398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到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免費取得由當地政府購置及擁有的若干設備項目的使用權，以用作研發活動。本集團按面值入賬該等政府補助。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諾誠健華已自初始交付日期起免費取得由當地政府購置及擁有的若干設備項目的使用權，期限為5年，以用作研發活動。本集團按面值將該等政府補助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期通常為1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其中有數份租賃合同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條款，進一步論述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室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45	76,366	86,311
添置	19,629	-	19,629
折舊開支	(7,576)	(1,543)	(9,119)
匯率的影響	(88)	-	(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910	74,823	96,733
添置	58,709	-	58,709
折舊開支	(17,876)	(1,543)	(19,419)
匯兌差額	(24)	(2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9	73,280	135,999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地方政府批准佔用其擁有的若干樓宇。有關政府批准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取得權利，可按低於市場租值的租金使用兩幢面積分別為6,640平方米及1,650平方米的樓宇，期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用作進行研發活動。本集團已按名義金額將該等政府批准記錄入賬。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已取得權利，可免費使用一幢面積為3,350平方米的樓宇，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用作研發活動，並獲得延期。此外，該樓宇的初始租賃裝修的開支由地方政府承擔。本集團已按名義金額將該等政府批准記錄入賬。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998	9,598
新租賃	58,694	19,62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60	908
出租人給予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	(150)
付款	(17,445)	(5,900)
匯率的影響	(29)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7,778	23,99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336	6,833
非即期部分	47,442	17,165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屬40內披露。

本集團已對年內若干廠房及設備的出租人給予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81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73,000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量在財務報表附註35(c)內披露。

16. 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125	3,125

商譽乃因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的該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管理層認為，北京諾誠健華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所收購的該附屬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基於有關專利的有效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單位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新貨品申請(「新藥申請」)獲批准後於專利保護期內的新貨品預計銷售額預測。專利期滿後，不預測收入及現金流。高級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上述預測期乃屬適當，原因為可反映北京諾誠健華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壽命，而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生物技術公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超過5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實體價值，故採用了涵蓋超過5年期限的財務預算。

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21.5%~90%	83.0%~90.0%
終端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4.1%	1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高級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自北京諾誠健華產品推出之年起預期將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考慮到基於減值測試有足夠緩衝範圍，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80	1,280	37,860
累計攤銷	—	(843)	(843)
賬面淨值	36,580	437	37,0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1,441	1,441
年內計提攤銷	(3,658)	(634)	(4,2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22	1,244	34,1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80	2,431	39,011
累計攤銷	(3,658)	(1,187)	(4,845)
賬面淨值	32,922	1,244	3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80	1,008	37,588
累計攤銷	–	(577)	(577)
賬面淨值	36,580	431	37,0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271	271
年內計提攤銷	–	(265)	(2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437	37,0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80	1,280	37,860
累計攤銷	–	(843)	(843)
賬面淨值	36,580	437	37,017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423	1,159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佔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實」)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諾」)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604	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604	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總賬面值	21,423	1,159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3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66	1,045
數據庫系統的預付款項	6,147	-
按金及其他	3,238	-
	50,951	1,045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4	-
委託加工材料	1,853	-
製成品	7,271	1,878
	9,918	1,8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作為負債的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04	152
減值	(31)	-
貿易應收款項	45,273	152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數目不大，且與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5,273	15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32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	-
於年末	31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按產品類別及評級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短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45,304	0.07%	31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41,363	26,236
預付款項	37,532	42,461
可收回增值稅	17,362	47,723
其他資產	16,340	-
其他應收款項	3,548	4,143
	116,145	120,563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退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附註38)		
— 即期	317,059	—
— 非即期	304,675	—
	621,734	—

以上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是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716	3,969,64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91,009)	(1,668,759)
受限制現金	(2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484	2,300,88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06,954	1,549,611
美元	103,064	719,972
其他	27,466	3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484	2,300,88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在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697	3,987
三至六個月	1,505	38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57	1,086
十二個月以上	143	65
	84,602	5,52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90天期限結算。

26. 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6,831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956	30,746
應付工資	41,406	26,305
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7,360	1,401
銷售折扣	33,070	-
應計費用	23,024	23,902
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應付款項	20,000	-
其他	3,070	3,100
	204,886	85,45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2,647	6,646
非即期	123,611	100,000
	136,258	106,646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646	158,034
年內收到的補助	45,868	9,298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16,256)	(60,686)
於年末	136,258	106,646

補助涉及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補貼，其相關開支尚未支銷，而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則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有關優先股的背景，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換日期」）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532,244,771股普通股。

於轉換日期，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為0.000002美元，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面值之差額在股份溢價項下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D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7,504	840,806	1,083,224	1,922,238	4,213,772
公允價值變動(重列)	79,024	172,748	87,586	(270,177)	69,181
貨幣換算差額(重列)	7,628	17,305	19,867	27,598	72,398
轉換為普通股	(454,156)	(1,030,859)	(1,190,677)	(1,679,659)	(4,355,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中已將本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當作為公允價值（即8.9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轉換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可轉換貸款	1,200,564	1,149,550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7,176
公允價值變動		32,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49,550
公允價值變動		51,0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56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廣州諾誠健華由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凱得」，已改名為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成立。此外，廣州凱得向廣州諾誠健華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930百萬元，按6.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廣州諾誠健華須在若干條件下將貸款轉換為廣州諾誠健華的普通股。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來自廣州凱得附帶可轉換權利的貸款（「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36	6,03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04)	-
於年末	5,432	6,036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與未來應課稅 溢利抵銷的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432	
於年末	5,43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6,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99,673,235股(二零二零年：1,289,165,235股)每股面值 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19	16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256	4	9,34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7,797	-	125,311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324	4	2,048,39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優先股	532,245	7	4,355,343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37,548	1	307,456
股份發行開支	-	-	(102,6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68,170	16	6,743,236
發行股份 (a)	210,508	3	2,526,67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1,171	-	101,8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849	19	9,371,726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18,895,000股、184,815,000股及6,798,000股普通股分別按每股14.45港元發行予VIVO OPPORTUNITY FUND L.P.、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77,180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09,788股)股份已保留在該等計劃項下，以供日後授出股份或歸屬獎勵，並在信託項下持有，以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獎勵後轉撥予個別承授人。

33.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

- i. 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餘下10%股份的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部分；及
- ii. 出資來自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從King Bridge獲得免息貸款6.59百萬美元並已悉數清償。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貸款，且貸款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本公司的出資。

(b)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三項股份支付計劃，即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應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激勵目的儲備及發行。

34. 股份支付(續)

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83,888,050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發行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22,200,000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68,498,464股B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或10%上限的更新）。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允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股份發行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賦予持有人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於各適用歸屬日期特定里程碑條件、若干績效條件已達成及董事與僱員一直是服務提供者，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規則及歸屬時間表予以全部或部分歸屬。

34. 股份支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各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0511	62,851	0.0070	80,441
年內授出	0.1487	13,241	0.0567	47,407
年內註銷	-	-	0.0000	(16,000)
年內沒收	0.0297	(7,350)	0.0297	(1,200)
年內行使	0.0071	(31,171)	0.0000	(47,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61	37,571	0.0511	62,851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236美元(二零二零年：1.0512美元)。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美元	行使期
7,989	0.000002	1-11-18至15-9-31
3,000	0.055	30-9-20至15-9-31
26,582	0.178	2-8-20至7-10-31
37,571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美元	行使期
44,787	0.000002	6-9-18至31-7-29
50	0.055	30-9-20至31-3-30
18,014	0.178	2-8-20至31-11-30
62,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波幅(%)	43	43
無風險利率(%)	1.33-1.63	0.56-0.92
預計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2.3591-2.8699	1.7548-1.90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52,253,607股股份已預留作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58,708,752元及人民幣58,708,752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9,628,820元及人民幣19,628,820元)。

除上述交易及附註35(a)所述交易外，於年內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可轉換貸款	長期應付		總計
	關聯方貸款	優先股		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149,550	-	23,998	1,173,5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	-	-	50,000	(17,445)	32,555
公允價值變動	-	-	51,014	-	-	51,014
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	-	-	-	(12,420)	-	(12,42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9)	(29)
新租賃安排	-	-	-	-	58,694	58,694
利息增加	-	-	-	113	2,560	2,6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00,564	37,693	67,778	1,306,03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098	4,213,772	1,117,176	-	9,598	5,349,6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9,255)	-	-	-	(5,900)	(15,155)
公允價值變動	-	69,181	32,374	-	-	101,555
貨幣換算差額	(74)	72,398	-	-	(87)	72,237
新冠疫情相關租寬減	-	-	-	-	(150)	(150)
新租賃安排	-	-	-	-	19,629	19,629
利息增加	231	-	-	-	908	1,139
轉換為普通股	-	(4,355,351)	-	-	-	(4,355,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9,550	-	23,998	1,173,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810	1,373
在融資活動內	17,852	5,988
	18,662	7,361

36.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61,464	108,69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本公司在科創板上市後一年內，購回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構成本集團的負債。上述安排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且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5%。

2015年5月5日，北京匯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匯誠健華」，現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諾」)簽署BTK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上海潤諾將其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與BTK相關的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的所有權利、權益不可撤銷地轉讓予北京匯誠健華。若BTK新藥在除中國的其他地區上市申請獲得批准，(1)若北京匯誠健華向除中國的其他地區許可該權利，北京匯誠健華應向上海潤諾支付由此收取的單位數比例的許可費；(2)若北京匯誠健華自行生產和向除中國的其他地區銷售BTK新藥，北京匯誠健華應向上海潤諾支付一定單位數比例的海外銷售額。

BTK新藥未在除中國的其他地區獲批上市，因此尚未發生需向上海潤諾支付上述款項的情形。若未來發生需要向上海潤諾支付款項的情形，因BTK新藥在前述地區進行的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申請的進展、結果等因素具有不確定性，該金額尚無法準確預計。

37.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King Bridge	-	9,255
付予關聯方的利息：		
King Bridge	-	23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向優先股股東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Bridge」) 購回2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合共為1,275,047美元，該代價為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較早時間償還：(i)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ii)本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結算此貸款。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455	10,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0	94
股份支付	62,527	157,91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2,302	168,57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73	-	45,2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1,734	621,7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911	-	44,911
	5,928,716	-	5,928,716
	6,018,900	621,734	6,640,6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02	-	84,602
長期應付款項	37,693	-	37,6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6,178	-	96,178
可轉換貸款	-	1,200,564	1,200,564
	218,473	1,200,564	1,419,037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	1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379	30,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9,640	3,969,640
	4,000,171	4,000,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20	-	5,5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7,259	-	57,259
可轉換貸款	-	1,149,550	1,149,550
	62,779	1,149,550	1,212,329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工具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621,733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貸款	-	-	1,200,564	1,200,5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貸款	-	-	1,149,550	1,149,550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已使用以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的現金流量現值來釐定公允價值。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 區間(%)	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0,564	貼現率	2.45~4.6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49,550	貼現率	2.88~5.03	附註

本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來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而此乃可換轉期權及直接貸款的可能加權平均數。可轉換期權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而直接貸款於報告期末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另加隱含息差。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債券零曲線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年期與可轉換貸款的到期時間相稱)來估計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於可轉換貸款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貼現現金流方法	可轉換期權的貼現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2.45%	貼現率上升/(下跌) 1%會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29,576)/30,75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2.88%	貼現率上升/(下跌) 1%會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37,535)/39,404
		直接貸款的貼現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4.60%	貼現率上升/(下跌) 1%會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4,805)/4,99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03%	貼現率上升/(下跌) 1%會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5,973)/6,264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貸款及借款、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股權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4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23)
二零二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273	45,2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4,911	-	-	-	44,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716	-	-	-	5,928,716
	5,973,627	-	-	45,273	6,018,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2	1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30,379	-	-	-	30,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9,640	-	-	-	3,969,640
	4,000,019	-	-	152	4,000,171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02	—	—	84,60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178	—	—	96,178
租賃負債	22,687	50,646	—	73,333
長期應付款項	—	50,875	—	50,875
可轉換貸款(附註a)	—	1,302,775	—	1,302,775
	203,467	1,404,296	—	1,607,76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20	—	—	5,52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259	—	—	57,259
租賃負債	6,833	17,165	—	23,998
可轉換貸款(附註a)	—	1,302,775	—	1,302,775
	69,612	1,319,940	—	1,389,552

附註：

- (a) 可轉換貸款的流動資金風險是原貸款本金加預定年利率6.5%，假設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並無轉換至廣州諾誠健華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長期貸款及可轉換貸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7,693	-
可轉換貸款	1,200,564	1,149,550
債務總額	1,238,257	1,149,550
總資產	7,414,969	4,537,710
資產負債比率	17%	25%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0,003	742,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5,282	3,042,8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256	19,959
流動資產總值	6,348,541	3,805,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	2,800
流動負債總額	2,953	2,800
流動資產淨值	6,345,588	3,803,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5,588	3,803,004
資產淨值	6,345,588	3,803,004
權益		
股本	19	16
儲備(附註)	6,345,569	3,802,988
權益總額	6,345,588	3,803,004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743,235	602	234,183	(332,863)	(2,842,169)	3,802,988
上年度調整	-	-	-	(72,398)	72,398	-
經重列	6,743,235	602	234,183	(405,261)	(2,769,771)	3,802,988
年內虧損	-	-	-	-	(1,660)	(1,660)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0,301)	-	(110,301)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301)	(1,660)	(111,961)
股份發行	2,526,672	-	-	-	-	2,526,67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	-	126,444	-	-	126,444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818	-	(100,392)	-	-	1,4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371,725	602	260,235	(515,562)	(2,771,431)	6,345,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41	602	143,873	(28,076)	(2,621,663)	(2,495,923)
年內虧損	-	-	-	-	(148,108)	(148,108)
海外業務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77,185)	-	(377,1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7,185)	(148,108)	(525,293)
股份發行	6,608,583	-	-	-	-	6,608,58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	-	215,621	-	-	215,62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25,311	-	(125,311)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743,235	602	234,183	(405,261)	(2,769,771)	3,802,988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820,000個可按行使價0.178美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NNOCARE

诺诚健华